

礦業法及配套法規說明會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人
09:45~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徐主任銘宏
10:10~11:40	● 與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 ➢ 礦業權者資格及申請案書件變革 ■ 礦業法第12條解釋令 ■ 礦業法第69條解釋令 ➢ 新增程序 ■ 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 ■ 礦業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認定原則（探採礦實績） ➢ 其他變革 ■ 礦業法施行細則 ■ 礦業登記規則 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認定原則(中途停工/2年未開工)	礦業權 管理科 顏禎弟科長
11:40~12:10	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	礦業經濟科鍾兆豐專員
12:10~13:30	午餐(502、401會議室)	
13:30~14:20	● 礦業法(第三章礦業用地) ●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礦業用地管理科 劉保淇技正
14:20~14:50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 ●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礦業用地管理科 林誼真技士 礦業用地管理科 鄭乃云專員
14:50~15:10	便民服務：介紹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台之新功能-租約圖層	礦業用地管理科鄭乃云專員
15:10~15:25	便民服務:介紹礦業權、礦業用地申請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線上系統	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怡禎專案協理
15:25~16:00	綜合座談	

礦務行政組

113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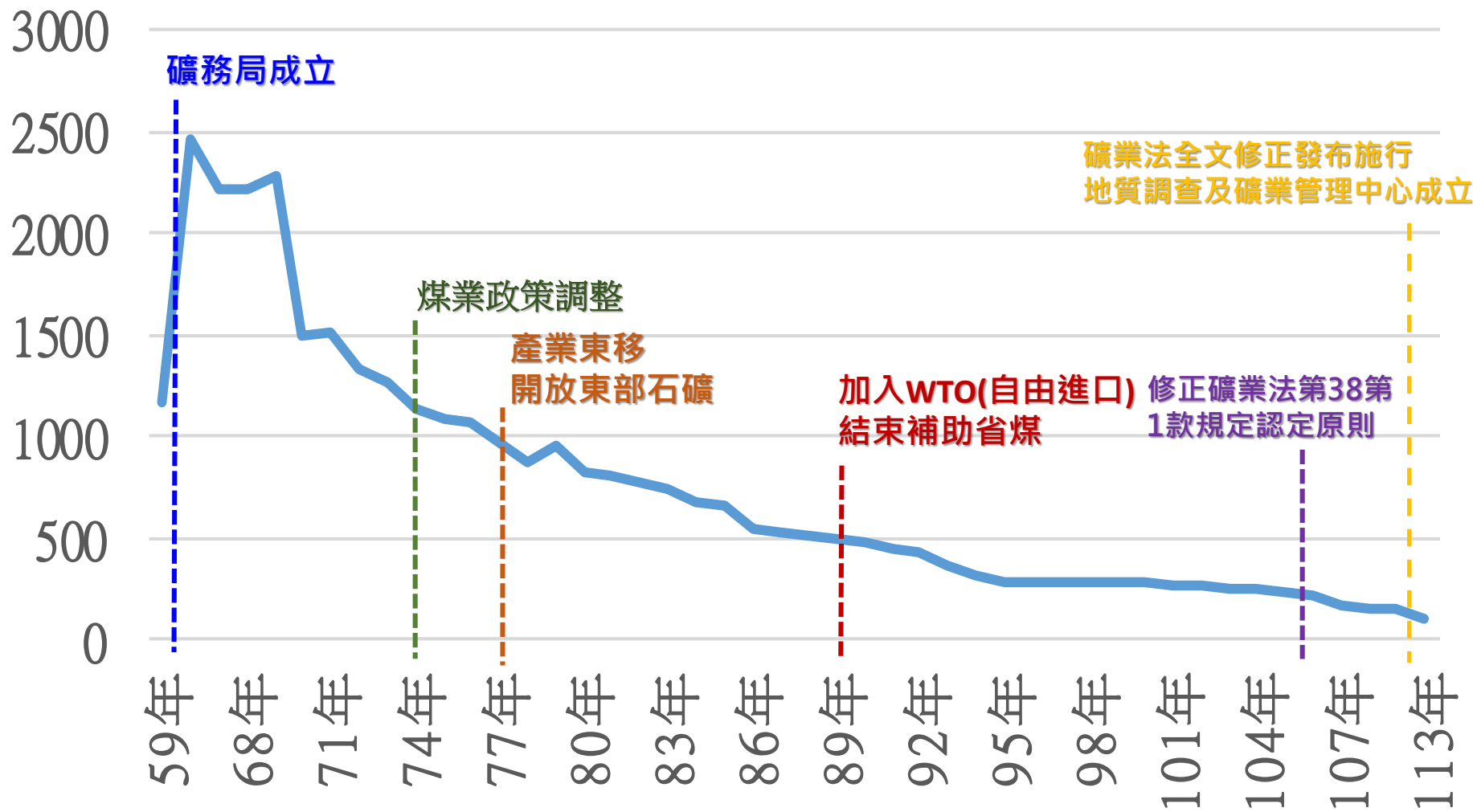
Part1

礦業權





一、礦業現況（現存118礦）





二、礦業生命週期與礦業行政

礦業開發週期之概述及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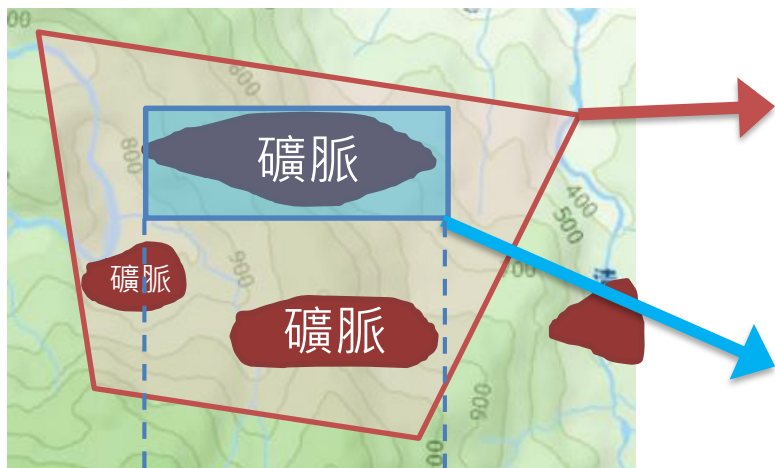




三、礦業權與礦業用地

礦區與礦業用地說明

示意圖：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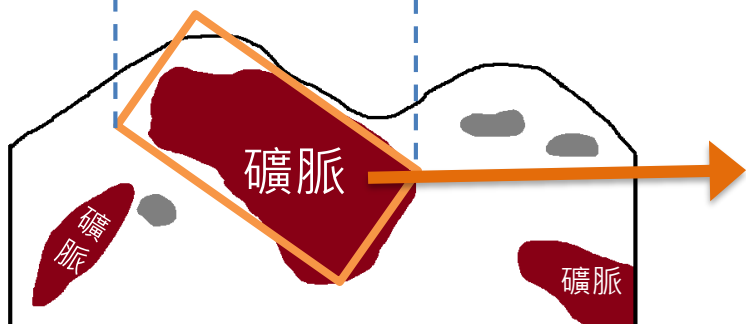
礦區

基於礦產蘊藏分布不確定性，及依露頭位置、地形等條件，經由申請人尋覓礦脈後申請劃設礦區，表示於此範圍內具有**優先**探採礦之**權利**，故**範圍較大**，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

礦業用地

考量投入成本及分期分區開採，礦業權者**依實務規劃**所需**用地範圍**及開(探)採方式(含必要附屬設施)，提出申請核定，故**範圍較小**

示意圖：剖面



針對**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蘊藏量**進行礦產開發程序

尋礦

探勘

開拓

採礦

礦區

廣泛地毯式搜尋 → 精確規劃、整地、開發階段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一)

礦業權 設定階段

✓申請人資格變革 ✓合理利用
限法人之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效益評估

✓資訊公開
①公開閱覽30日
②准駁處分公開

✓公民參與
申請人召開說明會

✓增加簽證技師量能
開放可簽證技師類別

✓申請人檢附
環境維護計畫
需環工技師簽證

✓總量管制
①申請時提出
②核准時敘明

礦業權 展限階段

+ 駁回不補償

+ 新增2要件
①地主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②檢附關礦計畫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二)

礦業法第12條解釋令

核釋「礦業法」第12條第1項所稱「自行經營礦業權」之認定...

一、礦業權者所領礦業權滿足下項3要件：

1已開開工、2礦業簿有礦產物生產量、並具3礦業之營業行為。

二、營業行為：

指包含進行探、採礦各項工程、銷售最終礦產品或礦產物。

三、認可行為：

(一) 委託他人進行採掘工程：能提出最近12個月內，以礦業權者名義銷售礦產物或最終礦產品...及申報營業稅或所得稅。

(二) 海域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礦業權，依其與國內、外公司簽訂之礦業合作契約執行，能提供已簽訂之存續期間內之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 有其他具體事由並能提出相關證明。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三)

礦業法第69條解釋令

開放「露天礦場所附之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之簽證技師資格

指依技師法第八條規定領有執業執照及同法第七條規定方式執業之

- | | |
|------------|------------------|
| 1. 土木工程科 | →露天礦場所附書件 |
| 2. 大地工程科 | →露天礦場所附書件 |
| 3. 測量科 | →露天礦場所附圖件 |
| 4. 應用地質科 | →露天礦場所附書件及環境維護計畫 |
| 5. 採礦工程科技師 | →環境維護計畫。 |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四）

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

依礦業法第**31**條第**1**項：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礦業申請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30**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

一、應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

1礦區圖、**2**探礦構想書圖部分章節、**3**開採構想書圖部分章節、**4**礦場環境維護計畫、**5**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場關閉計畫。

二、說明會應於完成公開展覽後**30**日內召開，並需於召開**14**日前以書面通知：

1主管機關、**2**礦業申請地所在之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3**礦業申請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村（里）辦公處及部落。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五）

礦業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認定原則

一、無探礦或採礦實績樣態：

（一）探礦權：1無實際探勘成果、2未申請許可出售探礦所得礦質。

（二）採礦權：1提出採礦權展限申請前36個月，礦產物生產量加總為零、2加總不為零，但（1）於114年6月21日前提出展限者，前24個月之生產量未超過該24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之40%。（2）於114年6月21日後提出展限者，前36個月之生產量未超過該36月份之年度施工計畫平均月產量加總之60%。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六）

礦業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認定原則（續）

二、正當理由樣態：

（一）探礦權：**1**已核定礦業用地。**2**已提出核定礦業用地申請，需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3**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探礦權條款。

（二）採礦權：**1**已提出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申請，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2**已取得礦業用地經核定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權，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為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辦理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3**礦業權者連合開採條款。**4**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條款。**5**其他不可歸責條款。

三、不予核准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延宕辦理程序者，不予審認。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七)

礦業法施行細則

一、配合礦業法第67條規定：

第9條第1項規定 礦業權者...備置之探採礦實測圖，應於每年一月，彙整上年度探採礦場所之實況，繪製並上傳測量點位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二、刪除停工申報規定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 (八)

礦業登記規則

一、增訂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及應檢具之書圖文件相關規定：

第6條第1項：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

- 一、探、採礦開發過程中，探得原領礦種之新礦牀或礦脈分佈。
- 二、基於礦業開發有調整開採方式或開採構想相關規劃之必要。
- 三、無法取得原規劃開採範圍之礦業用地核定或使用權。
- 四、依法規應予變更。

第24條：

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變更理由書一份。
- 三、新礦業附屬文件各五份，含前後差異說明對照表。
- 四、變更內容之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其他文件。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九）

礦業登記規則（續）

二、修正探礦構想書圖、礦牀說明書圖及開採構想書圖應載明內容。

第39條：

探礦構想書圖應載明事項如下：...十、附錄（一）本法第二十九條查詢結果。（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第41條：

開採構想書圖應載明事項如下：...十二、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十四、附錄（一）本法第二十九條查詢結果。（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三、新增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十)

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一、礦業設定及展限申請案依面積收費：

(一) 探礦權： $2,500 + [(K-25) \times 100]$

(二) 採礦權： $5,000 + [(K-25) \times 200]$

二、增加收取審查費、勘查費、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

(一) 探礦權礦業附屬文件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二) 採礦權礦業附屬文件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三) 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需邀集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計收。

(四) 主管機關應派員勘查者，勘查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收。





四、礦業權相關之礦業法變革(十一)

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

一、申請時點：

(一) 第一次構成礦業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核准。

(二) 所核准之正當理由期限屆滿後，仍無法開工或進行採礦工程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再以書面敘明最近一年內辦理情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准。

二、不予核准樣態：

(一) 但所申請或變更核定之礦業用地，顯非恢復開採必須者，不予核准。

(二) 但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取得土地使用權可能性者，不予核准。

(三)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延宕辦理程序者，不予核准。

Part2

礦產權利金



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分配 暨撥放作業流程規劃



大綱



回饋新制緣起



回饋對象範圍



回饋計算模式



回饋作業流程



回饋新制緣起

(1120621礦業法修頒增訂§63)

法源

- 礦屬國家所有，為將採礦利益與民共享，增進當地居民福祉，112年礦業法修法，增訂主管機關應提撥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礦業法§63)

財源

- 主管機關每年應自前年度所收之**礦產權利金**，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作為本年度撥放之**回饋金**，其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草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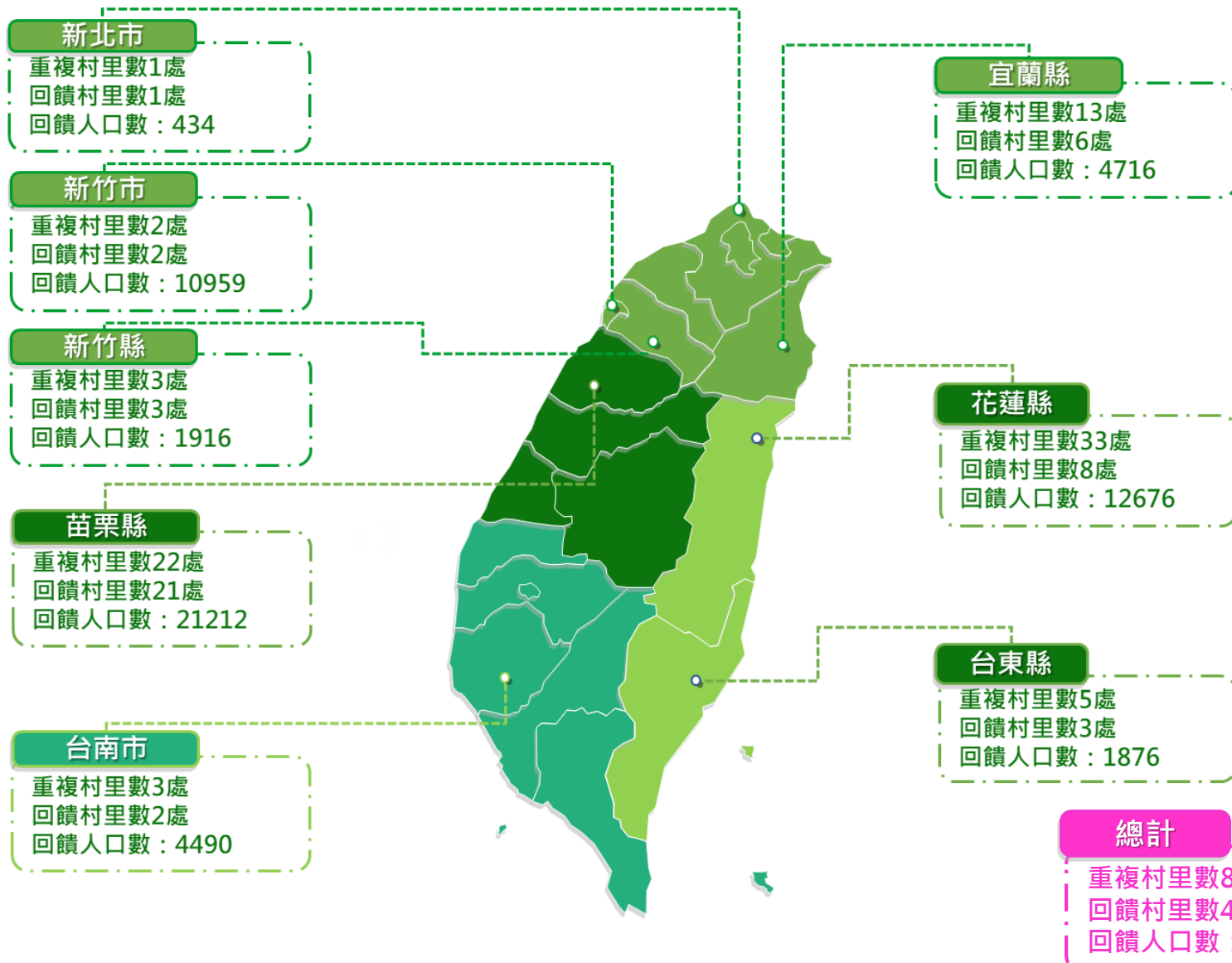
114年預計提撥**6,600萬**元/年，回饋礦區周邊民眾，
以現金發放計**5.8萬**民眾受惠！

對象

- 回饋礦區周邊**民眾為主**，分配回饋金總額**85%**
- 鄉(鎮、市、區)公所，分配回饋金總額之15%，作為執行回饋業務必要之行政作業費。



預估回饋對象範圍(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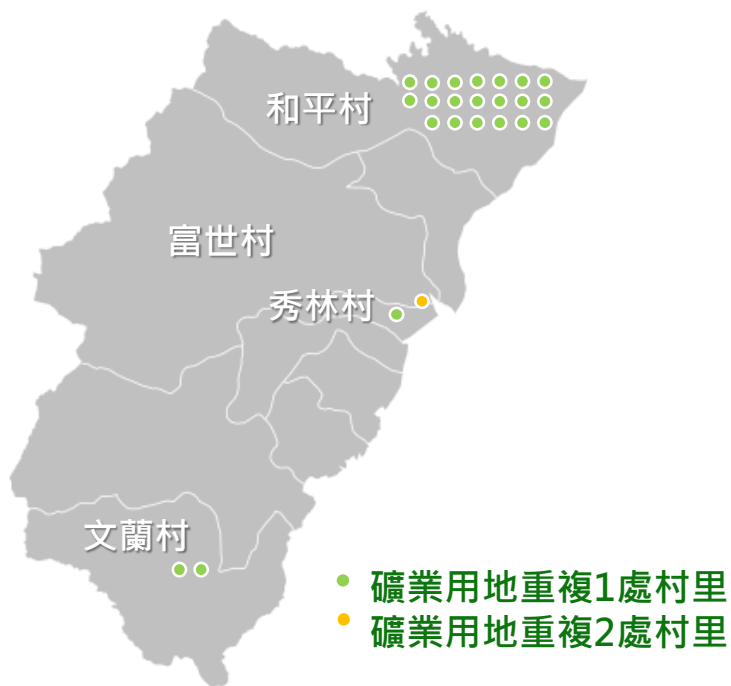


回饋對象範圍(2/2)

回饋範圍

回饋播放辦法§3

- ①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其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涵蓋之行政村(里)。
- ②前項回饋範圍內之回饋金受領人，以其前年度全年設籍於該回饋範圍者為限。



- 回饋範圍：和平、富世、秀林、文蘭等4村。

礦業用地(井位) 重複村里次數

$$\begin{array}{rcl} 23 & * & 1 \\ + 1 & * & 2 \end{array}$$

• 重複村里次數 = $\frac{\quad}{25}$

- 回饋人口數：2099(和平村)+2381(富世村)+2304(秀林村)+1474(文蘭村)=8258人



回饋計算模式^(1/5)

回饋範圍與計算公式



(一)回饋範圍之鄉(鎮、市、區)公所(下稱公所)所領回饋金，為下列計算式合計：

$$\text{定額回饋金} = \frac{\text{回饋金總額} * \text{公所分配比率} * \text{定額回饋比率}}{\text{回饋範圍之公所總數}}$$

$$\text{加權回饋金} = \frac{\text{回饋金總額} * \text{公所分配比率} * \text{加權回饋比率} * \text{該鄉(鎮、市、區)礦業用地(井位)重複村(里)次數}}{\text{礦業用地(井位)重複村(里)總次數}}$$

權重

(二)回饋範圍之鄉(鎮、市、區)其回饋金受領人所領回饋金，為下列計算式合計：

$$\text{定額回饋金} = \frac{\text{回饋金總額} * \text{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 * \text{定額回饋比率}}{\text{回饋金受領人總數}}$$

$$\text{加權回饋金} = \frac{\text{回饋金總額} * \text{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 * \text{加權回饋比率} * \text{該鄉(鎮、市、區)礦業用地(井位)重複村(里)次數}}{\text{礦業用地(井位)重複村里總次數} * \text{該鄉(鎮、市、區)回饋金受領人數}}$$

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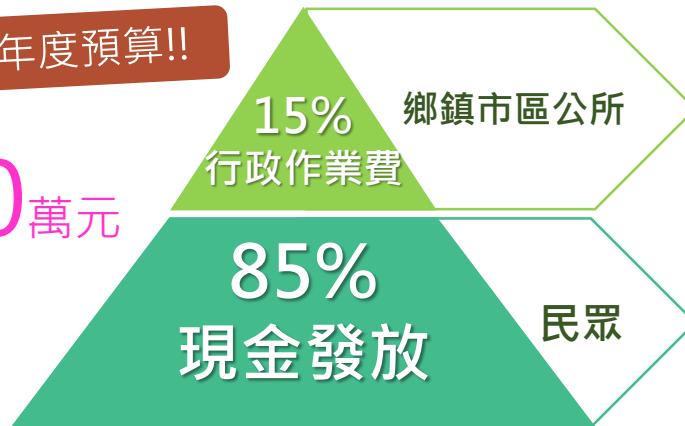
礦產權利金 與民共享!

普發現金

(112年度統計結果)

回饋金114年度預算!!

6,600萬元



定額回饋金(80%) 加權回饋金(20%)

33.2萬元

2.4~60.6萬元

774元

22~563元

公所：確保行政作業運作。
民眾：確保請領一定額度，
提升請領意願。

公所：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民眾：礦業開發越密集，
回饋分配領越多。



回饋計算模式(3/5)

加權回饋比率20%

秀林鄉公所

基本參數(111年度統計結果)

回饋金年度預算6600萬
鄉鎮分配比率15%
定額回饋比率80%
加權回饋比率20%
回饋範圍鄉鎮區總數24個
本鄉用地重複村里數25個
全國用地重複村里總數82個

$$\text{定額回饋金} = \frac{6600\text{萬} * 15\% * 80\%}{24} = 33.2\text{萬}$$

$$\text{加權回饋金} = \frac{6600\text{萬} * 15\% * 20\% * 25}{82} = 60.6\text{萬}$$

合計 → 93.8萬

秀林鄉民眾

回饋金年度預算6600萬
民眾分配比率85%
定額回饋比率80%
加權回饋比率20%
全國回饋人口數58,279位
本鄉回饋人口數8,258位
本鄉用地重複村里數25個
用地重複村里總數82個

$$\text{定額回饋金} = \frac{6600\text{萬} * 85\% * 80\%}{58279} = 774\text{元}$$

$$\text{加權回饋金} = \frac{6600\text{萬} * 85\% * 20\% * 25}{82 * 8258} = 416\text{元}$$

合計 → 1,190元



回饋計算模式(4/5)

鄉(鎮、市、區)公所

加權重新分配，回饋效益加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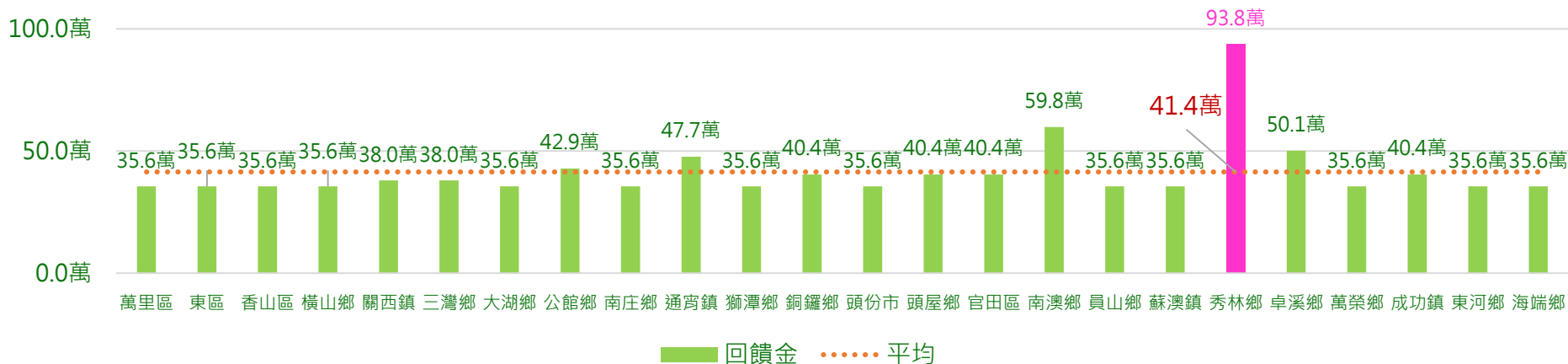
秀林鄉用地重複村里數25個(最多)

員山等13鄉用地重複村里數1個(最少)

回饋金約35.6~93.8萬，秀林鄉公所分配多**2.6倍!**

24個
鄉鎮市區
受惠

加權回饋比率20%





回饋計算模式(5/5)

民眾

加權重新分配，回饋效益加倍!!

公館鄉用地重複村里數與該鄉人口數比值最高

東區用地重複村里數與該鄉人口數比值最低

回饋金約796~1337元，公館鄉民眾分配多**1.7倍!**

5.8萬人
受惠

加權回饋比率20%



回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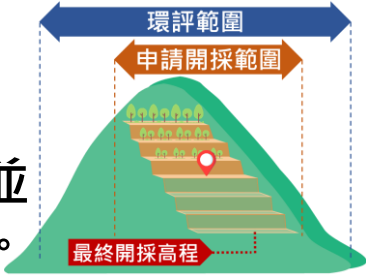
Part3

礦業用地



一、礦業法(第三章 礦業用地 §47)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新增申請程序要件、監督措施

申請書圖件	新增之應具備要件及監督措施
<u>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u>	1.新增核定礦業用地事項： 露天礦場：使用之面積、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 地下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使用之面積及可開採總量。 2.監督措施【增訂停止採礦之要件】： 達可採總量或最終高程，應停止採礦。 尚需繼續採礦，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並重新辦理環評、原民諮商、水保等相關程序。 
<u>礦場關閉計畫</u>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明定應載明事項。
<u>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書</u>	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等。 2. 私有土地者: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3. 公有土地者: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4. 其他(「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4明定)。

一、礦業法(第三章 礦業用地 §47)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駁回條件

1. 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2. 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3. 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4.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定之事項。

一、礦業法(第三章 礦業用地 §47、48、49)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新增資訊公開、原民諮商



一、礦業法(第三章 礦業用地 §56)

開採後之管制措施

現行條文

第五十六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相當之補償。

修正前條文

第四十八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行政
規則

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
(93.8.9修正)

礦業用地申請核定應送書圖
件及填報注意事項(93.8.9修正)

已於113年3月28日停止適用。

法規
命令

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 ✓ 113年3月28日發布施行。
- ✓ 依據礦業法第47條第7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說明:因礦業法修法期間，相關機關針對受理後辦理原民諮商、森林法、環評等其他機關審查得否併行，尚有爭議，故另以法規命令定之。)
- ✓ 規範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條文	要點
2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申請礦業用地之態樣。
3、4	申請核定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5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及可併行辦理之相關程序。
6	資訊公開：應依本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辦理之原則。
7	礦業權者修正書圖文件之相關程序。
8	現場勘查之辦理程序。
9	現場勘查後，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10	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受理及審查作業之流程。
11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為准駁核定前，礦業權經自行廢業、撤銷、廢止，或礦業權者另案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之處理程序。
12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准駁規定。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受理階段】申請樣態 §2

申請核定 (樣態1)	礦業權者於實際使用土地前 (新申請)
申請核定 (樣態2)	採礦工程如 <u>已達原礦業用地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u> ，礦業權者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辦理。
申請變更 核定	礦業用地經核定後，礦業權者於 <u>原核定範圍內變更計畫用途或配置</u> ，並敘明變更理由。

倘涉及廢止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則依礦業法第51、56條規定辦理。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受理階段】§3、4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
- 三、礦場關閉計畫（附件二）。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 於有效期間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2.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3.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等依法登記或證明文件，及前開權利人之聯絡地址。
 4.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測量成果表及面積計算表。
 5. 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土地者，應檢附該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確認該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
- 五、申請使用之土地為私有者，應檢具私有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 六、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具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如該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 七、依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申請費之證明文件。

第3條第2項：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再行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現行條文

申請核定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
 礦業用地**申請**地面積**1公頃**以下，以**新臺幣5千元**計收，**每增加1公頃**，加收**新臺幣1千元**，不足1公頃以1公頃計收，**每件最高**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

修正前條文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新臺幣5千元。

經濟部 ☐礦業用地申請書(☐申請核定、☐變更核定)
☐礦場開工、換發礦場登記證申報書

申請之原因及目的	
礦業權資料	礦業權者
	礦區所在地 縣(市) 鄉(鎮、區) 地方
	執照字號 ☐ 臺濟探字第 號 ☐ 臺濟採字第 號
	礦質名稱
	登記證字號
	礦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申請展限中)	
附件清單	☐ 礦業用地 ☐ 1. 依礦業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申請費新臺幣 元 ☐ 2.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7份 ☐ 2.1 私有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2.2 私有地建築物使用人同意書 ☐ 2.3 公有地同意規劃證明文件 ☐ 2.4 併公有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 2.5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證明文件 ☐ 3. 礦場關閉計畫7份 ☐ 4.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1份
	☐ 礦場開工、換發礦場登記證 ☐ 1. 申請費新臺幣5,000元 ☐ 2. 登記費新臺幣2,000元 ☐ 3. 事務所照片1份 ☐ 4. 施工計畫書圖各6份 ☐ 5. 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明細6份 ☐ 6. 指定礦場負責人及選任主要技術人員之證明文件 ☐ 7. 購租礦業用地之證明文件 ☐ 原領礦場登記證(請換發或批註礦場登記證者適用) ☐ 其他證明文件
☐ 公司 公司名稱： (署名蓋章) 統一編號： 所在地： 公司代表人： (署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 個人或2人以上合辦 代表人姓名： (署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合辦人姓名： (署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

土地標示					計畫用途	使用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或 管理機關	備 註
座 落 國 有 林 地 事 業 區	地 段	地 號	土地 使用					
								如有地上建築物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敘明。
合 計 面 積								
申請人：(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

原核定 日期及 文號	原核定 計畫用途	原核定 使用面積 (公頃)	變更後土地標示現況				變更後 計畫用途	變更後 使用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或 管理機關	備 註
			座 落 國 有 林 地 事 業 區	地 段	地 號	土地 使用				
										如有地上建築物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敘明。
原核定面積 合 計			變更後面積合計							
申請人：(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附件二、礦場關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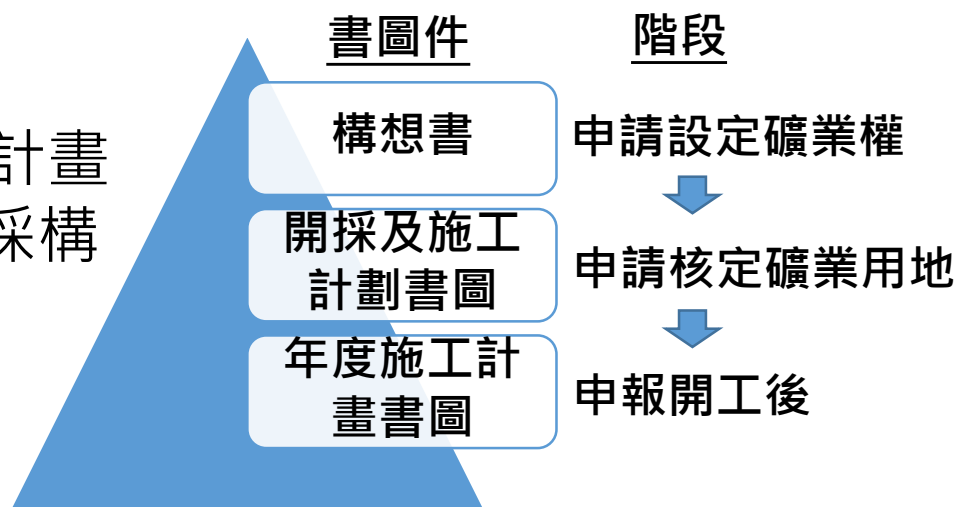
一、露天礦場之礦場關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關礦作業期程（含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申報完工、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辦廢止審查結論或礦場庫存量處理等之作業期程規劃）。
- (二) 礦業機具設備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移除規劃。
- (三) 廢棄物、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處理。
- (四) 土地整復。
- (五) 礦場安全及防災措施。
- (六) 原核定礦業用地之廢止。
- (七) 勞工權益保障(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受理階段】 §3

第1項第2款規定之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與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相符。



立法說明：

- 礦業開發之申請分為申請設定礦業權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二階段，具有**連續及關聯性**，即礦業權者於申請設定礦業權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時，**所利用之資料、規劃或主張，應具備一貫性**，否則即有前後矛盾之虞；
- 要求礦業權者於申請礦業用地時，**應依循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擬定其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
- 例如申請礦業用地範圍之**可開採總量**不得超過開採構想書圖所記載之**採取量**，或者開採構想書圖僅規劃露天採礦之方式，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即應以露天採礦方式詳述**採礦方法及計畫、道路規劃、階段佈置、動力等計畫內容**，而不應採取其他採礦方式。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主要
公有
土地
管理
機關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業用地

土地管理機關&森林法主管機關
(保安林經營準則)

國有財產署

國有非公用土地

鄉公所

原保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電
電子信

受文者：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林管字第1121627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礦業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法後核定礦業用地申請受理階段出具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改制前經濟部礦務局112年9月5日礦局行二字第11200070870號函發112年8月18日召開「研擬位於原住民地區之申請礦業用地核定流程及權責機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案本署於申請受理階段先行出具土地同意規劃文件雖無不可，惟考量本署除為土地管理機關，亦為森林法之主管權責機關，與其他公產管理機關有所不同，後續於核定礦業用地審查階段，仍應由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管法規進行審查及現場勘查。爰本署於申請受理階段，將請礦業權者檢具礦業用地區位評估「是否鄰近或位於地質敏感區、自然保留（護）區、水庫集水區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森林遊樂區、保安林範圍等，並評估開採是否對其環境是否有影響」等，併附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經本署地區分署進行書面審查後，再出具同意規劃函。

正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副本：本署各地區分署 112/10/27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礦業法修法前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亦適用新法之程序辦理。

範例:舊案已取得同意規劃文件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宜管字第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 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號礦業權，
於本分署經管 事業區第 林班地內申請新核定併辦
變更核定國有林地供礦業用地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112年10月13日林管字第1121628957號函辦理。
- 二、旨案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面積計 公頃(其中屬本分署經管部分為 也號內土地，面積合計為 公頃)，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面積自 公頃(其中屬本分署經管部分為 地號等5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公頃)，經本分署就旨揭礦業權人之「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生態調查報告書」等進行審核、樣區林木蓄積量調查、成立專案小組辦理一次性深入調查，並依「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審查無不予租用之情形，尚符森林法第9條第2項規定，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經林業保育署同意本案礦業權者使用案地，並由大中心續行審核礦業用地核定程序。
- 三、另查案地位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礦業權者尚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程序取得原住民族諮商同意，依林

業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111年7月21日林政字第1111616931A號函意旨，係為尊重原住民意願及權利維護，本案於諮商同意取得前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有違前開函示精神。本案業經審核完竣，原則無不予同意租用之事項，惟請貴中心儘速督導礦業權者辦理部落諮商，並應於本函發文日起5年內檢送諮商同意文件函送本分署，俾憑出具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逾期應補正相關書件諮商同意文件，函送本分署重新審查。

- 四、併請貴中心提醒礦業權人，嗣後申請租用開發，於工程期間若發現珍貴稀有植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副本：本分署 工作站(含附件)

來文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審查階段】 §5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書圖文件如有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時，得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於申請程序中，得依法併行辦理該案所涉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等相關程序，並應將其辦理情形主動陳報主管機關。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審查階段】辦理**公開說明及公民參與**之適用依據 §6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經檢視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經**審認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本法第47條第3項前段**規定辦理。
- 二、如經**審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審查階段】 §7

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礦業權者，修正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所定之書圖文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請礦業權者另行檢送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由主管機關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重新審認：

- 一、申請使用土地範圍異動。(如礦業權者依審查意見予以調整申請使用土地之界點異動)
- 二、土地標示異動。(如增加地號、國有林事業區林班界位置調整、保安林劃設或解編、河川公地之治理線異動等情形)
- 三、申請計畫用途變更。(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適用之情形)

礦業權者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情形者，應補正第3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規定之書件【即土地同意文件】。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審查階段-勘查】§8、9

- §8 主管機關於書圖文件齊備後，應指定日期，會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勘查申請使用土地，並通知礦業權者。
- 礦業權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到場協助導往勘查，並說明申請計畫概要。
- 前項情形，礦業權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 §9 主管機關於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後，應作成會勘紀錄，並檢送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 主管機關得依勘查結果命礦業權者限期補正；必要時，得擇期辦理複勘。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流程圖】§10

附件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及審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主要單位	辦理重點摘要		
申請階段	礦業權者 (申請人)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礦場開閉計畫(附件二)、 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	私有地 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 建築物所有人之同意書。 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公有地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申請費(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階段 (書圖文件 審查)	經濟部	程序審查及書面審查。 必要時得先徵詢相關機關說書圖文件表示意見。 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主管機關認有疑義, 得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議。		
		通知礦業權者辦理刊登或公開展覽之程序, 並收集意見。		
	礦業權者 (申請人)	辦理公開說明及公民參與;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免實施地環評者, 礦業權者應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		
審查階段	經濟部	書圖文件補正完成後, 通知相關機關派員會勘, 並通知礦業權者協助導勘及補繳勘費費。		
	經濟部	1. 主持現場勘查及確認導勘人身分。 2. 確認申請地點界址、標識安設情形。 3. 確認申請圖、地是否相符。 4. 確認申請採礦場位置是否在礦區內。 5. 確認申請計畫用途實地配置是否合理。 6. 確認環境敏感地區實際情形。 7. 確認礦業權者等勘是否與開採及施工計畫相符。 8. 徵詢並蒐集會勘單位意見。 9. 現場作成初步綜合勘查結論。		
		礦業權者 (申請人)	1. 協助導勘。 2. 說明申請計畫概要。 註: 礦業權者得檢附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土地使用(地政)	國土計畫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事務	協助釐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所在地鄉 (鎮、市、區) 公所	認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土地管理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保留地)	由鄉公所依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國有林地管理機關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其他	主管機關可視個案情形調整或增加其他相關機關派員會勘, 如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 徵詢申請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			

勘查後	經濟部	現場勘查後作成會勘紀錄, 函送礦業權者及各相關機關。 註一: 勘查結果如需調整申請範圍, 依礦業權者補正後, 由「書圖文件審查」重新作業程序。 註二: 勘查結果如僅需確認界址座標值, 依礦業權者補正後, 擇期辦理複勘。 註三: 勘查後確認申請範圍, 應通知礦業權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 註四: 礦業權者(或委託人)未能導往現場、圖地不符、導勘結果與申請不符, 應限期補正及擇期辦理複勘。	
	經濟部	現場勘查後, 准取前礦業權者應辦妥事項: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現場勘查結果規劃工作項目, 可隨個案實情調整。	
審查階段 准取前礦業權者應辦妥事項	管轄礦業權者辦理進度。	礦業權者 (申請人)	依會勘紀錄結論、各單位意見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各主管機關要求應先辦妥事項外, 原則依法亦可併辦。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程序辦理。 2. 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1. 辦理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程序。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辦理。 註: 非保安林者, 本項略。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森林法	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環境保護	依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相關規定辦理。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或第十六條及其他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規定。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免實施地環評者, 本項略。
	1.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 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	依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 轉送相關計畫審查。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土地使用	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公有地	國有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保留地 依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有林地 依國有林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縣市鄉鎮區) 依公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辦理。
		公有地	
		公有地	
		公有地	
駁回申請	經濟部	有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 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	
	核准前	礦業權者 (申請人)	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 如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 應併同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送主管機關辦理核定。
核定用地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核准後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告。

圖示顏色說明: 主管機關、相關機關、礦業權者。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審查階段-停止或終止審查情境】§11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後，**為准駁核定前**，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一、**礦業權自行廢業、撤銷或廢止**。

二、**礦業權者申請變更探礦構想書圖或開採構想書圖等礦業附屬文件，且其變更內容涉及礦業用地案**。

前項第1款之自行廢業、撤銷或廢止處分經撤銷確定，或申請變更前項第2款之礦業附屬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駁回確定時，主管機關應續行原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3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時，**得終止第1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並通知礦業權者及相關機關。

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

【准駁階段】§12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有本法第47條第5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 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三、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定之事項。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未有前項所定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並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送請主管機關予以核定。

三、施工計畫書申報及新增管控措施

開工及申報【§66、67】：

已核准開工、取得礦場登記證者

探採礦場所備置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



探採礦實測圖



礦業簿

申報期限:每年1月

申報內容:彙整上年度礦業情形、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並敘明該年度施工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申報期限:每月10日前。
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予申報。

監督機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0~5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81】

1. 未經主管機關准予開工並發給礦場登記證，逕行探採礦。
2. 未於探採礦場所備置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探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
3.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未依期限、內容申報者。
4. 礦業簿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
5.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

三、施工計畫書申報及新增管控措施

法令依據

§65

限期改善
或
暫行**停止探採礦**
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實施**探採礦**工程。
2. **未依**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執行**。
3. 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礦業工程**妨害公益**。

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暫行停止探採礦工程

§78

處新臺幣**100~500萬元**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1年內處罰達3次者**

廢止礦業權

三、施工計畫書申報及新增管控措施

1. 新增核定礦業用地事項：

露天礦場：使用之面積、**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

地下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使用之面積及**可開採總量**。

2. 既有原核定礦業用地(年度施工計畫書)：

露天礦場：**新增剩餘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

地下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新增剩餘可開採總量**。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



探採礦實測圖

尚需繼續採礦，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並重新辦理環評、原民諮商、水保等相關程序。

管
控
機
制

玖、產銷

一、 本年度預計產銷量

礦種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自用量	剩餘可開採總量
大理石(原料石)	公噸	300,000.00	300,000.00	0.00	
滑石礦	公噸	0.00	0.00	0.00	
大理石(石材用)	公噸	0.00	0.00	0.00	
大理石(供交水泥用)	公噸	870,000.00	0.00	870,000.00	

工區名稱	上年度實績				本年度計畫			
	長 (公尺)	寬 (公尺)	高/深 (公尺)	傾斜 (度)	長 (公尺)	寬 (公尺)	高/深 (公尺)	傾斜 (度)
860 工區	180.0	6.0-30.0	10.0	55	-	-	-	-
850 工區	340.0	9.0-30.0	10.0	55	-	-	-	-
840 工區	50.0	32.0-57.0	10.0	75	-	-	-	-
830 工區	396.0	28.0-57.0	10.0	75	190.0	125.0-146.0	10.0	75
820 工區	65.0	32.0-40.0	5.0	75	253.0	81.0-125.0	10.0	75

最終高程



四、礦業監督管理

違規情形

處分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0~1000萬元罰金。【§77】

修法前：~~20~100萬元~~罰金

礦業用地經
使用完畢後

原核定礦業用
地經廢止者

准予使用之土地
使用期限屆滿後

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整復或防災措施**。

處新臺幣**100~500萬元**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78】

大礦：**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審查結論內容辦理
(依環評法§5**補辦環評**之礦業權者)

處新臺幣**100~500萬元**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78】

小礦：**未依**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
(依環評法§28**補辦環評**之礦業權者)

處新臺幣**10~50萬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81】



四、礦業監督管理

違規情形	處分
礦業權者未於核定礦業用地內採礦。	處新臺幣 50~250 萬元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79】
違反§68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違反§12規定，未自行經營礦業權或擅將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處新臺幣 50~250 萬元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80】
違反§13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信託。	

所探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或不宜執行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四、礦業監督管理

已通過環評礦場之聯合監督查核機制【§65】

礦業用地如曾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者，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礦業工程之監督查核工作。



礦業法修法之附帶決議內容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將聯合檢查機制之成果，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公布共同稽查之日期與結論。



因應礦業法修法一定期間內礦業用地階段管控機制

機制

**已核定礦業用地
112.6.21**

盤點礦數

地下礦場共**10**礦，**4**礦提出申請(未出具公有土地同意規劃文件)

管控: 屆期末申請或未併附同意文件者，針對自112.6.21起新掘進坑道範圍及未來規劃開採新範圍。

【礦政】行政處分:停止採礦工程。

【保安】現場監督管制。



健全
用地管理

1

修法後1年內

地下礦場 申請用地
新掘進坑道

2

修法後1年內

辦理原民諮商

子法辦理進度

指引 ➡ 已公告

執行概況：**73** 礦

諮商**同意**
完成備查

✓ **24** 礦



已提申請

49 礦

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屆期末提出

⚠ **0** 礦

積極
督導

屆期末申請，
停止探採礦工程



落實
原民權益

3

修法後3、5年

辦理大、小環評

子法辦理進度

審查**注意事項** ➡ 已發布
審查應送資料**指引** ➡ 已發布
審查**收費標準** ➡ 已發布

盤點礦數

大環評 **5** 礦(含**亞泥**新城山礦場)

小環評 **23** 礦(含**台泥**和平石礦)



強化
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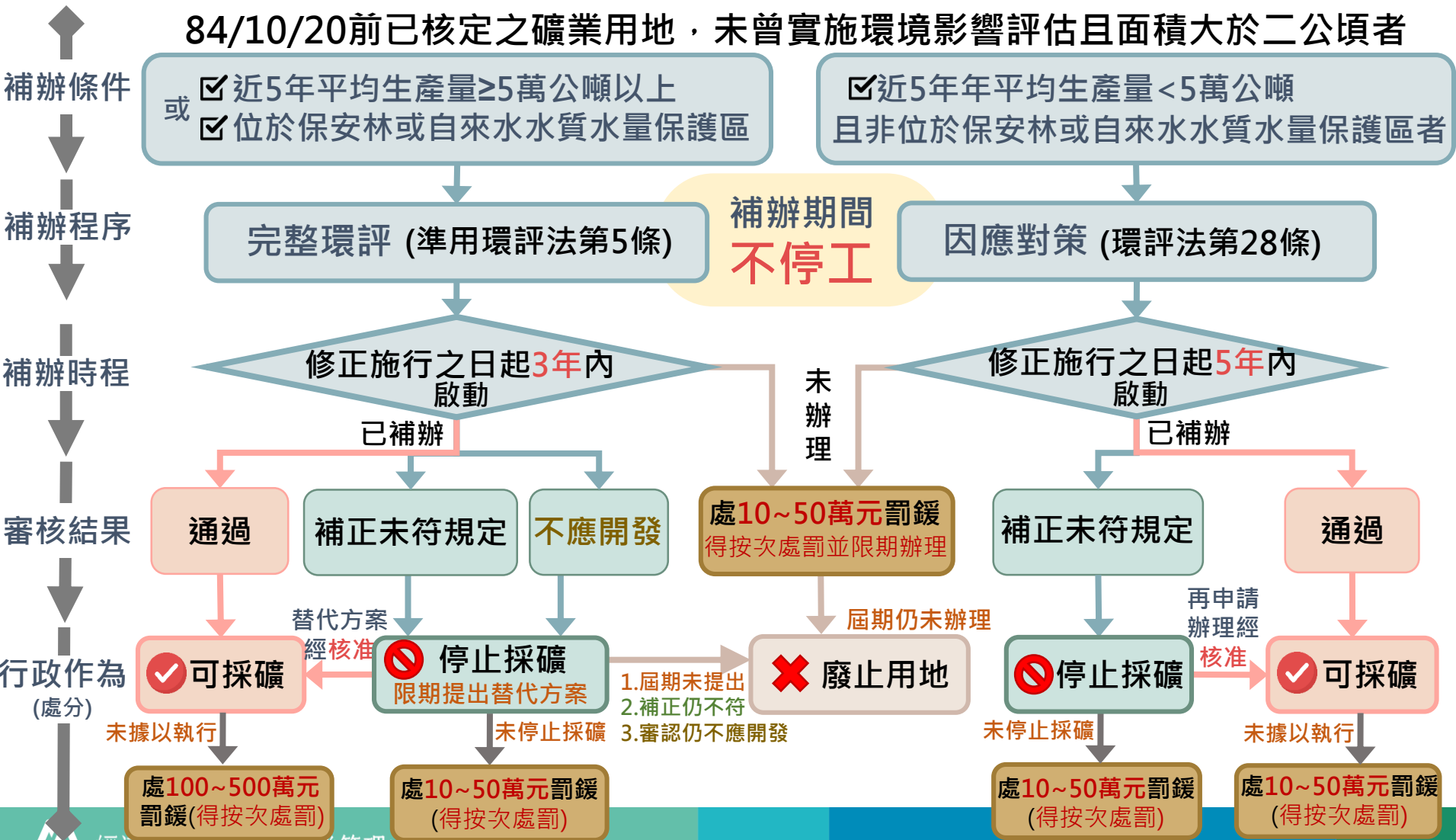
機制2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流程§76】

【罰鍰§7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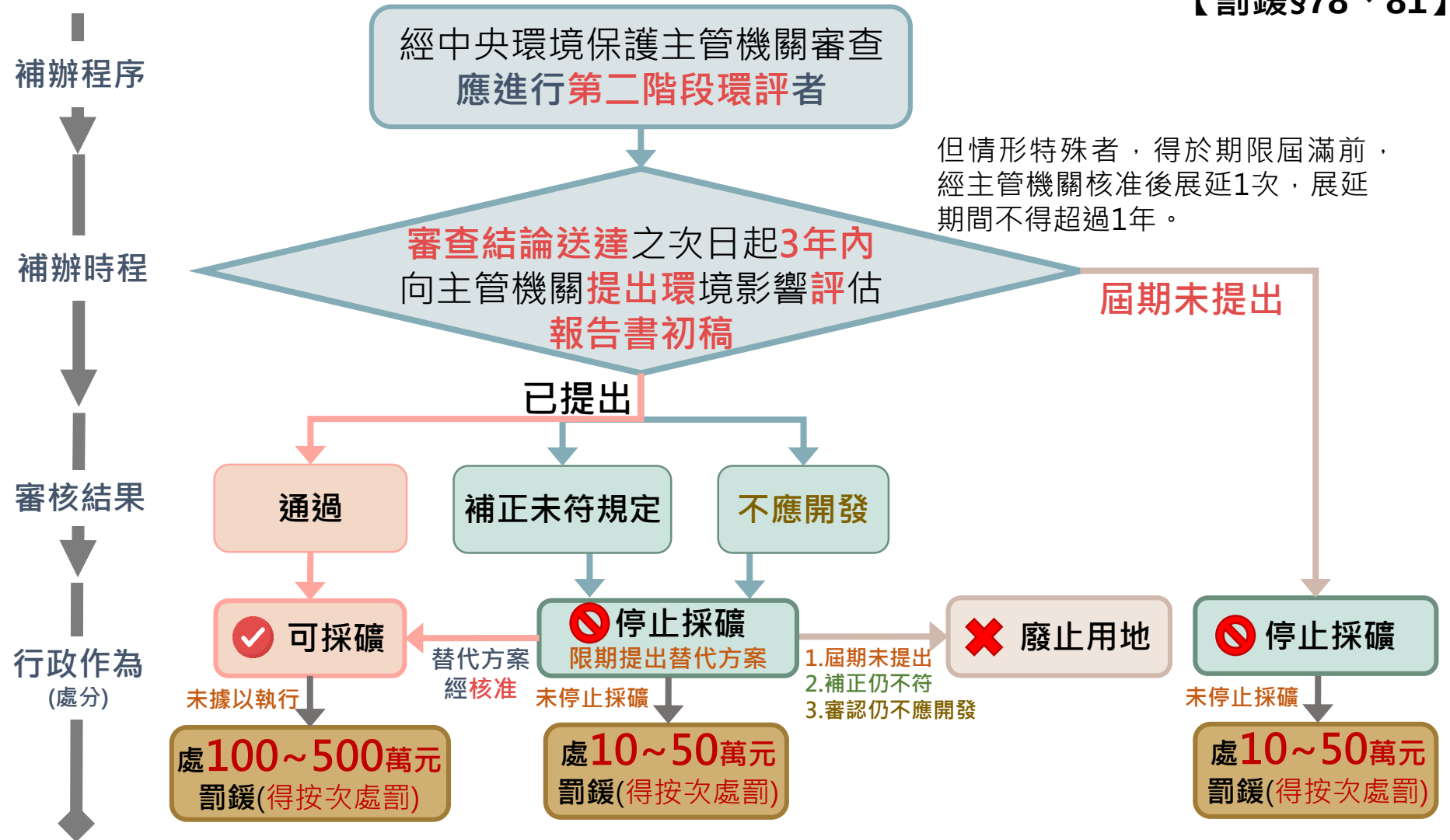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 機制2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流程§76】
【罰鍰§78、81】





機制2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補辦環評子法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 提供**業者**於準備補辦環評書件資料過程參考。
- 依據**礦場現況**及**環境背景**之**歷史資料**，進行調查及分析環境影響差異。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

- 規範**主管機關**於補辦環評審查過程應注意之事宜。
- 如礦業權者繳交之資料不完備，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如**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退回**補辦環評書件。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

- 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制定。
- 於附表規定收費費額，除收取**主管機關審查費**新臺幣5,000元整外，**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費額皆與**環境部現行環評審查費用相同**。
- **已訂定發布**並**轉知礦業相關公協會**。





機制2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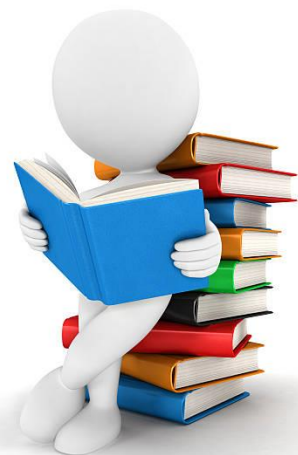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需要從頭
準備一份
新資料？



參考過往既有資料

- ✓ 最新一次之開採(變更)構想及其圖說。
- ✓ 年度施工計畫、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
- ✓ 開採結果、植生綠化成果
- ✓ 水土保持計畫書(或規劃書)及監造紀錄。
- ✓ 合法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契約協議及特約事項。
- ✓ 礦業權者**自主辦理環境調查**(至少**1年**)。
- ✓ **社會經濟、地方居民協議事項**等資料。





機制2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應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 具體說明事項

- 現況：
目前開採階段、高程，目前已開拓坑道(巷)、採掘工作面
- 開採規劃：
佈階規劃、預計開採最終高程、回採規劃及預計最終掘進深度
- 產量：
蘊藏量、預估可採量、計畫年產量及礦石與土石之估算方法等。
- 施工作業期程：
如屬分期分區施作，應說明期程、預估生產量，並於圖面繪註分區施作範圍。



🔍 注意事項

- 應說明補辦環境影響評估範圍與原核定礦業用地關聯性，並繪製關係圖。
- 圖面涉及礦場現況(如佈階規劃、開採高程等)，應由依法登記執業技師簽證及礦場負責人本人簽署。
- 應附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補辦原民諮商)相關辦理佐證文件。
- 礦業權如受禁止、限制或裁罰等相關處分(如礦場安全法、水土保持法、環境保護等)，應附該處分公文影本。





機制2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 審查資料 重點！



1. 確認資料是否相符：
確認礦業權者**提送之補辦環評相關資料**與礦業權者**依法申報之資料**內容、**現場實測成果**等是否相符。
2. 函請礦業權者補正：
如繳交之資料不完備或有缺漏，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提送之補辦環評書件。
3. 原民諮商：
如構成**應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情形**，應**暫行停止**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4. 審查資料**轉送環境部**進行**環評審查**。
5. 經濟部(主管機關)**公告審查結果**。



機制2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

- 收費流程為**分階段收費**。
- 礦業權者先繳交**主管機關審查費**，轉送**環境部**審查時，再繳交**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
- 後續**視案件需要**(如進入**二階環評**等)，再繳交補辦環評審查費相關費用。
- 完整條文及附表可參照以下QR Code:



收費標準 種類	主管機關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六 條第一款 規定協助 審查補辦 環境影響 說明書審 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六 條第二款 規定協助 審查補辦 環境影響 之調查、 分析及因 應對策審 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六 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審查補 辦環境影 響評估報 告書初稿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六 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審查補 辦環境影 響評估報 告書認可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六 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備 查文件審 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六 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變 更內容對 照表審查 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六 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環 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 告、環境 影響調查 報告書或 因應對策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六 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辦理預 審會議或 諮詢會議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六 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辦理範 疇界定會 議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礦業用地 開發規模										
已核定 礦業用 地面積 達五十 公頃以 上者	五千	四十萬	二十三萬	五十二萬 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 三千
已核定 礦業用 地面積 大於二 公頃， 未達五 十公頃 者	五千	十五萬 九千	十一萬	二十萬 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機制2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及審查流程

礦業權者繳交
補辦環評書件



經濟部(地礦中
心)進行審查



環境部受理並
進行審查



經濟部(地礦中
心)發布處分

- ◆ 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及主管機關審查費(新臺幣5,000元整)。

- ◆ 地礦中心收受書件並開立收據。

- ◆ 經濟部(地礦中心)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注意事項進行程序審查。

- ◆ 若**無需補正**或**補正完妥**，將轉送環境部。

- ◆ 經濟部(地礦中心)通知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及書件，並轉送予環境部。

- ◆ 環境部受理後進行相關審查程序。

- ◆ 環境部將審查會議紀錄函知經濟部。

- ◆ 經濟部(地礦中心)以書面作成應否開發之行政處分，並公告及通知礦業權者。



機制2

礦業法第76條:修法後3、5年內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及審查流程 (二階環評)

礦業權者進行
前置作業



環境部召開範
疇界定會議



礦業權者繳交
補辦環評書件



經濟部(地礦中
心)進行審查

- ◆ 礦業權者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及公開說明會。
- ◆ 礦業權者**提交範疇界定指引表**送經濟部(地礦中心)，地礦中心通知礦業權者限期繳交費用。

- ◆ 經濟部(地礦中心)將範疇界定指引表轉送環境部。
- ◆ 環境部召開範疇界定會議。

- ◆ 礦業權者依範疇界定會議審查結論，向經濟部(地礦中心)提交補辦環評評估書初稿，並再次繳交主管機關審查費。

- ◆ 若**無需補正**或**補正完妥**，轉送環境部。
- ◆ 經濟部(地礦中心)通知礦業權者繳交**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及書件，並函請環境部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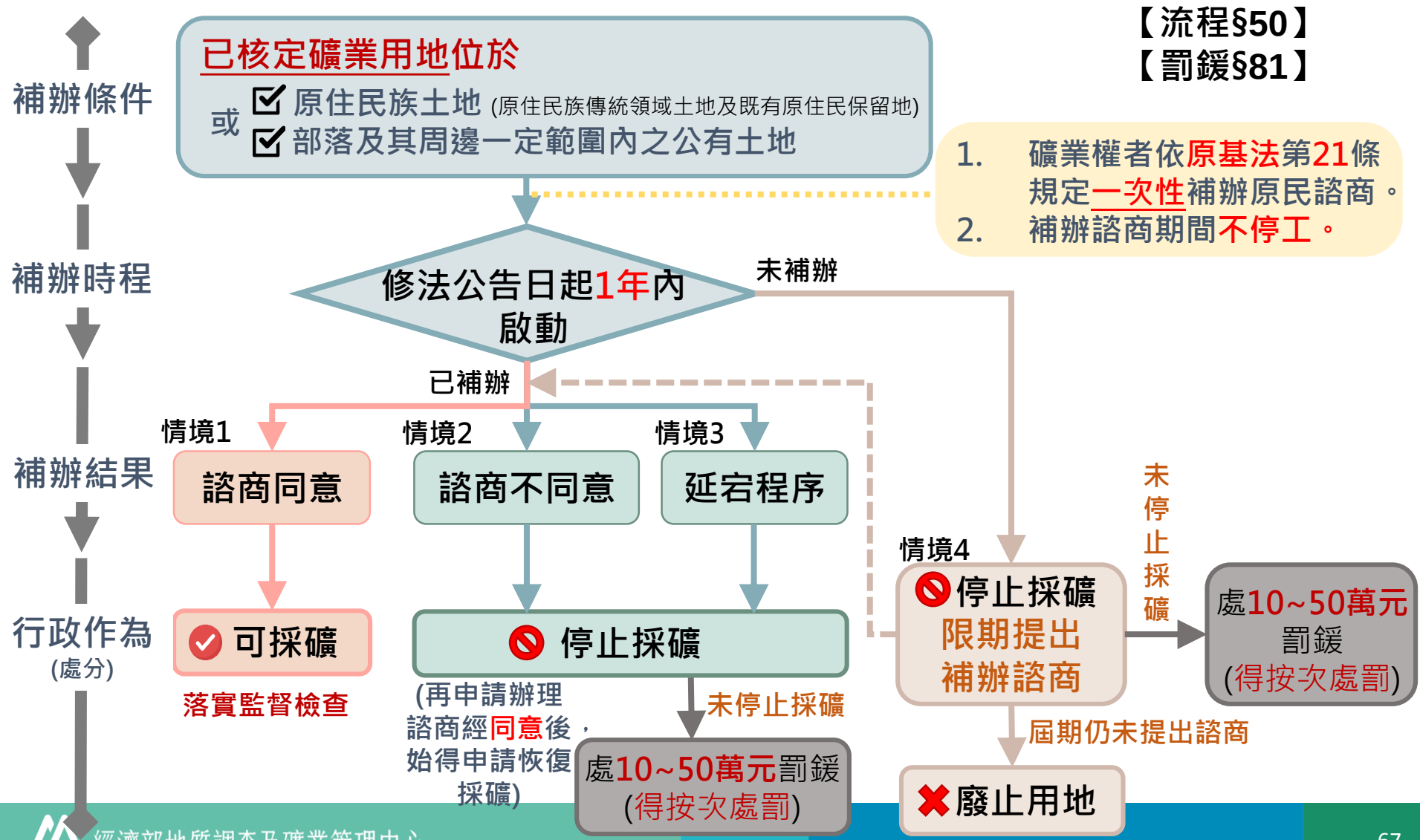


環境部受理審查



★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二)相互呼應之法令規定

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94年訂定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12~§22

第二章，規範有關「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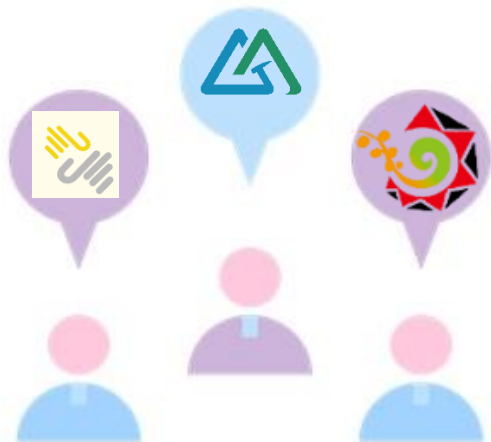
105年訂定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為使礦業權者辦理原民諮商同意程序順利進行，進而取得原住民族部落之知情同意，擬具7點注意事項，提供礦業權者與關係部落參閱。

113年訂定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三)「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 一、關係部落及礦業權者得依「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之重點提要，知悉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以下簡稱諮商同意程序)之應行注意事項。諮商同意程序示意圖，如附圖一、二可參閱。
- 二、本注意事項未定參用事項，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商同意辦法)規定辦理。
- 三、礦業權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提出同意事項之計畫、利益分享及共同參與或管理等具體內容，建議關係部落應充分理解，以作為後續行使同意權的基礎。(相關利益分享機制得參考但不限於附表一)。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三)「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 四、礦業權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附申請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等文件，其內容，建議提供但不限於礦業權基本資料、開採範圍及坐落、可開採總量、計畫最終高程、規劃開採年限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或相關申辦流程之進度說明等。
- 五、關係部落認有必要時，礦業權者應依關係部落之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協助說明或聘用精通族語的人員擔任翻譯，便與關係部落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
- 六、對於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是否明定有效期限，由關係部落與礦業權者雙方視需要合意決定，可於部落會議議決後，將有效期限納入會議紀錄。於期限屆期前，礦業權者應著手依據諮商同意辦法，重啟諮商同意程序。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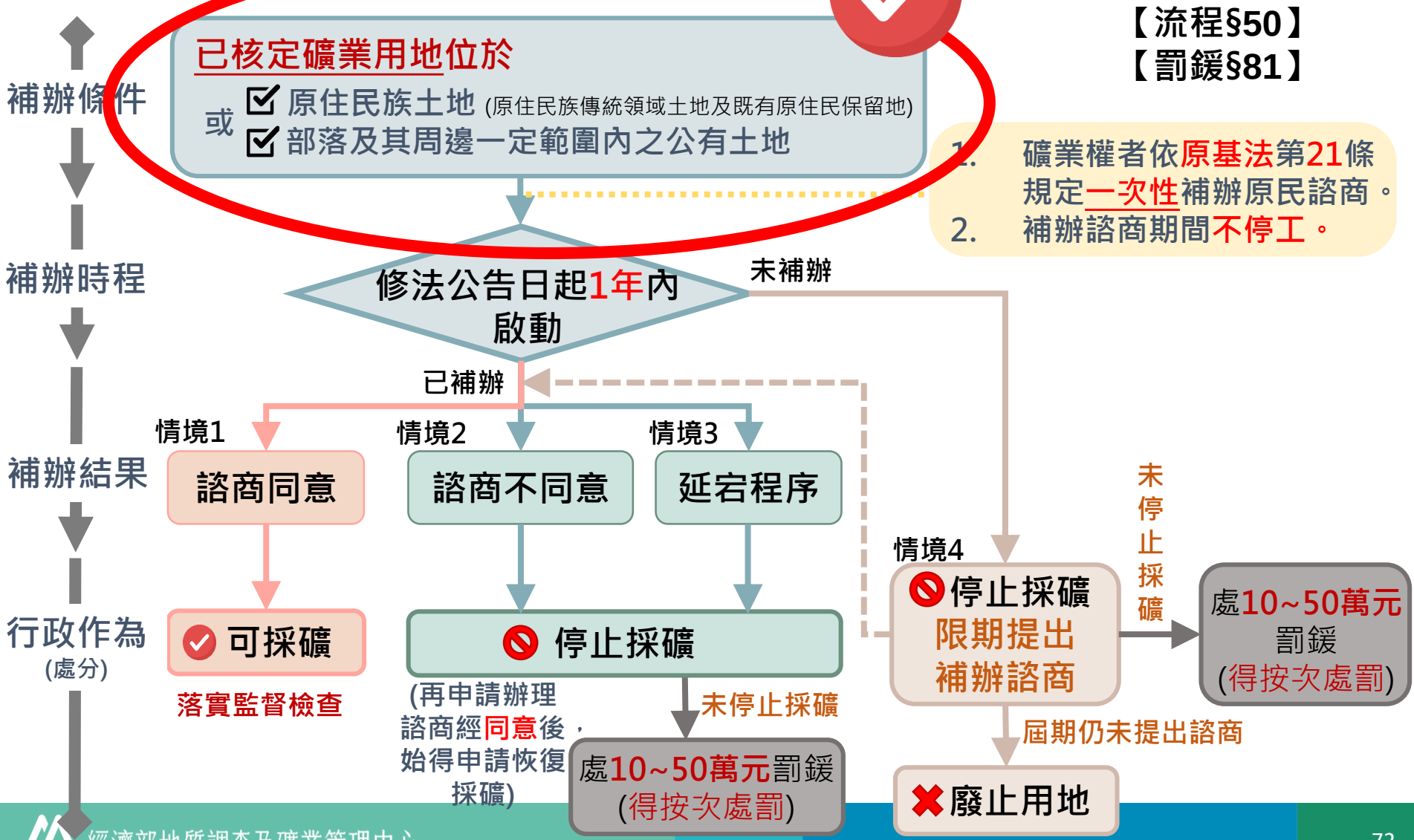
(三)「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

- 七、為確保礦業權者履行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例如於礦業用地核定函中加列，如未履行時，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應廢止其礦業用地之核定。
 - 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 若礦業權者承諾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發生爭議而未能解決時，關係部落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



★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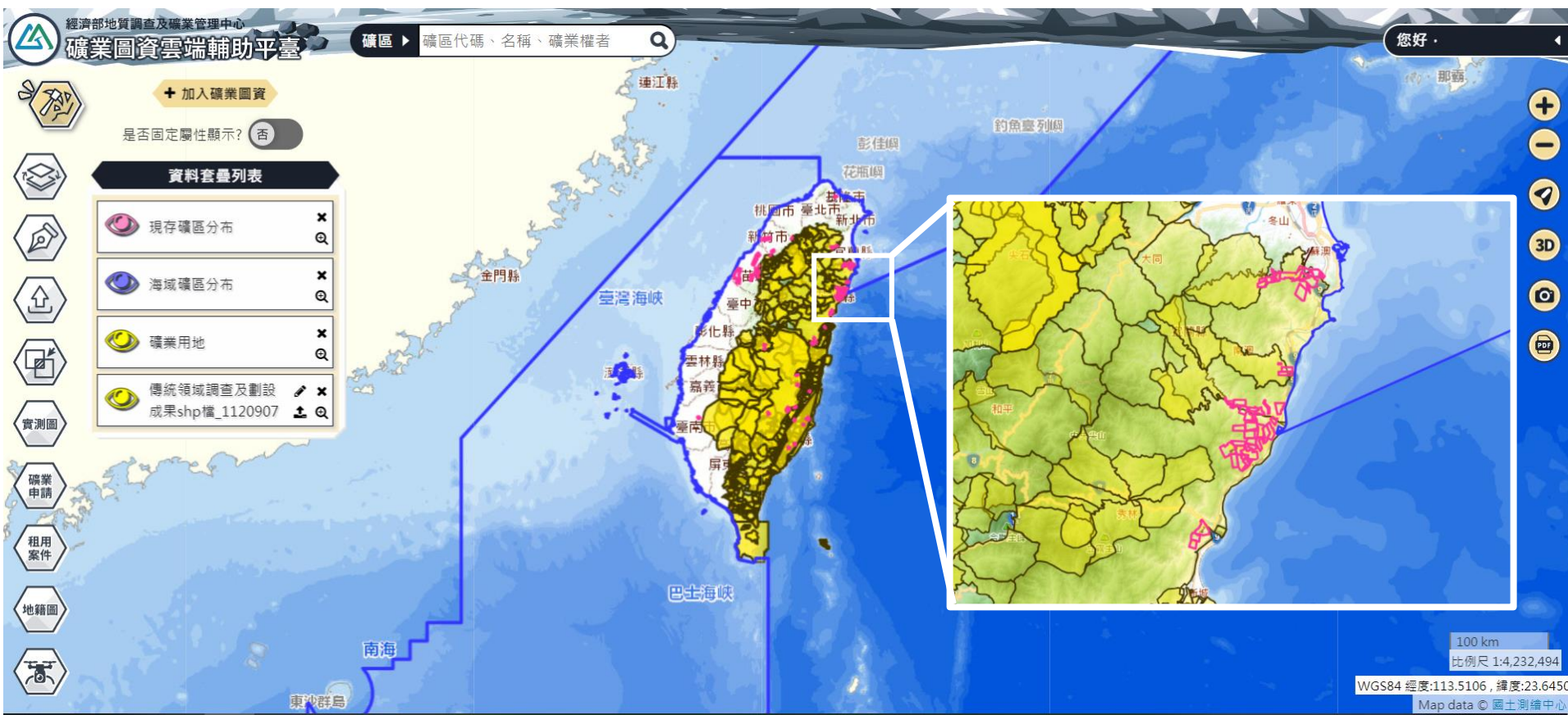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四)辦理原民諮商同意之土地範圍

原基法§21範圍：為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四)辦理原民諮商同意之土地範圍

原基法§21範圍：為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澳鄉澳花段 0251-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1月08日17時0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順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WWS6!VL4，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羅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徐志郎
羅東電謄字第111920號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8月24日 登記原因：更正編定
面 積：***20,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礦業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分割自：25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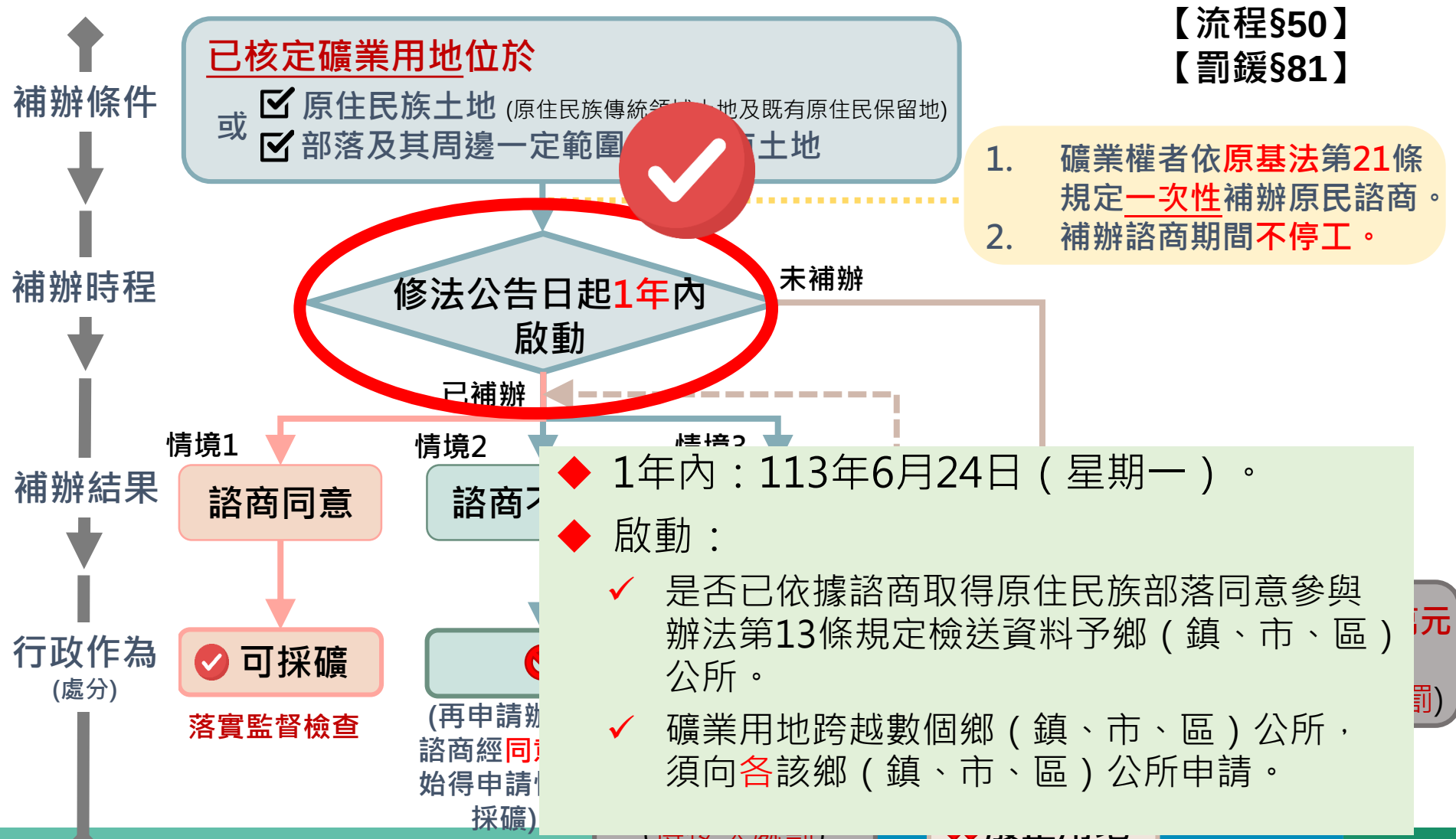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一)程序(法律效果+衍生處分)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五)辦理現況與延宕程序



情境3

延宕程序

112年5月26日前既有核定礦業用地			
97			
需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			無需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
73			24
取得諮商同意 完成備查	已提出申請踐行原 基法第21條程序	尚未 提出申請	
25	48	0	

- 於113年6月19日召開研商「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之延宕態樣」會議。
- 重要決議：
 - ✓ 申請人在部落會議召開前未辦理前開事項致無法召開部落會議者，即屬延宕。
 - ✓ 礦業權者在辦理諮商同意過程中是否有**持續積極作為**（如持續與部落進行溝通），亦作為判斷礦業權者是否有構成延宕標準之一
 - ✓ 未來將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方式就**個案認定**處理。



機制3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諮商同意訊息哪裡找

原住民族介紹

認識本會

業務專區

為民服務

招標公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原

首頁 -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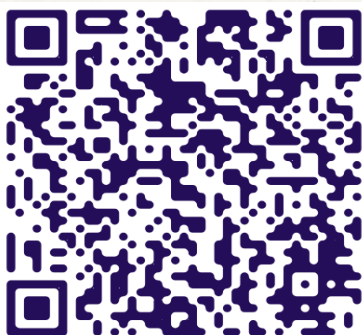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民族法制科
02-89953690

格式(ODF)應用工具，請點此下載

諮商同意專區

諮商同意專區網址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 2023/12/13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公所承辦人場次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諮商同意案件作業流程 2022/11/11

為增進民眾對諮商同意機制之了解，僅提供行政程序指

為民服務 / 諮商同意專區

諮商同意專區：

- ❑ 諮商同意案件作業流程
- ❑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懶人包
- ❑ 諮商同意簡報
- ❑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

GEOLOGICAL SURVEY AND MINING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GEOLOGICAL SURVEY and MINING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臺灣地區偏遠山區礦業權測量建置

多種三維數值模型研究及資訊公開應用(3/5)之

「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台建置與資料處理」

租用案件管理模組說明

案號：B113038

簡報者：鄭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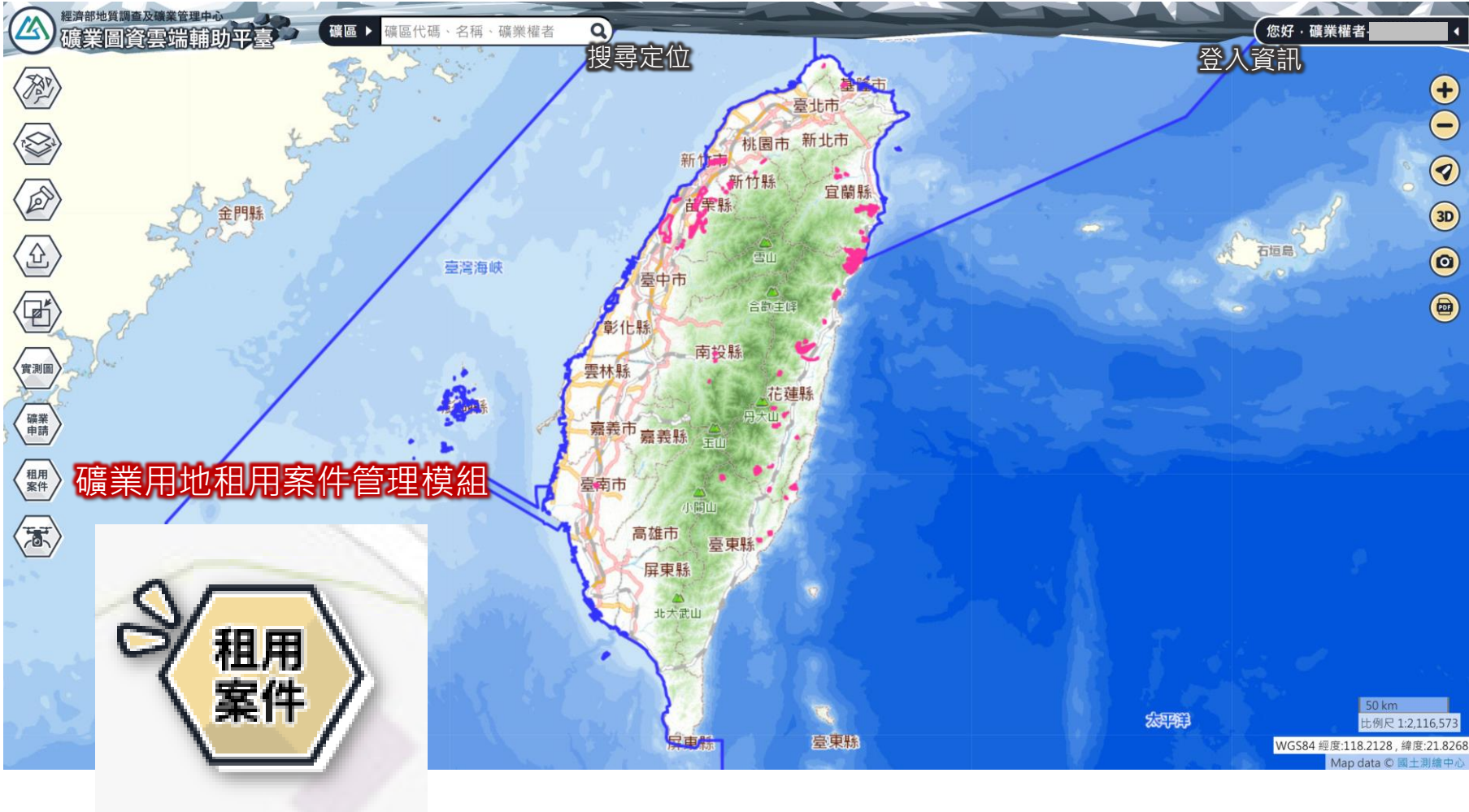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28 日



Taiwan's
MINES

圖臺頁面

→ <https://mine.geologycloud.tw/map> 請先登入



租用（已租用、免租使用、租用辦理中）案件管理模組

- 土地租用案件摘要電子化建檔以利管理（即時更新）
 - 土地租用坵塊範圍
 - 土地類別
 - 公有土地 - 土地管理機關（下拉式選單）
 - 私有土地
 - 租用狀態
 - 已租用
 - 免租使用
 - 辦理中
 - 租約起迄日
- 便於統一於圖臺套疊比對及查詢

租用案件管理-新建案件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臺

礦區 ▶ 礦區代碼、名稱、礦業權者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 租用案件列表 | 圖資列表

租用圖資格式範例 ⓘ

礦區代碼: [A01]

選擇檔案: 租用案件_A01 .csv

檔案名稱: 租用案件_A012

檔案編碼: big5

土地類別: 私有土地

租用狀態: 免租使用

請勾選核定分類:

- ☒ 採、採礦場(含緩衝帶、坑口等)
- ☒ 儲礦場(含捨石場、廢土石堆積場、選礦場等)
- ☒ 廠庫、房屋(含火藥庫、事務所、機房、倉庫、工寮等)
- ☐ 運輸用地(含卡車路、索道、卡車迴轉場等)
- ☐ 其他(含沈澱池、滯洪池等及其他)

預覽

租用案件_A01

查看 取消 提交

租用/申租用途	選礦場、房屋
核定分類	MU1、MU2、MU3
租用/申租面積(公頃)	0.2113

租用案件管理-圖資格式

- 多筆坵塊對應單筆屬性

租用圖資格式範例

1 租用案件標示類別為L



2 填寫租用範圍坐標

GeoType	L
Coor	TWD97TM2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End	
Coor	TWD97TM2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End	
Prop	
租用/申租用途	選礦場、房屋
核定分類	MU1、MU2、MU3
租用/申租面積(公頃)	0.2113
End	

3 填寫租用用途、核定分類、租用面積

核定分類

MU1	採、採礦場(含緩衝帶、坑口等)
MU2	儲礦場(含捨石場、廢土石堆積場、選礦場等)
MU3	廠庫、房屋(含火藥庫、事務所、機房、倉庫、工寮等)
MU4	運搬用地(含卡車路、索道、卡車迴轉場等)
MU5	其他(含沈澱池、滯洪池等及其他)

租用案件管理-圖資格式

- 多筆坵塊對應不同屬性



GeoType	L
Coord	TWD97TM2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End	
Prop	
租用/申租用途	探礦場
核定分類	MU1
租用/申租面積(公頃)	0.189
End	
GeoType	L
Coord	TWD97TM2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31	26
End	
Prop	
租用/申租用途	廢土石堆置場
核定分類	MU2
租用/申租面積(公頃)	0.188
End	

租用案件管理-案件列表

• 案件列表管理功能

- 篩選列表案件（礦區代碼、核定分類、土地類別、管理機關、租用狀態、當日有效案件、地籍）

- 詳細查看
- 刪除案件
- 下載地籍
- 下載相關文件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 租用案件列表 | 圖資列表

[A01] × 礦區代碼

核定分類

土地類別 | 土地出租機關

租用狀態 | 當日有效案件 2023/11/20

地籍搜尋

🔄 × ☒ 查看 ☒ 下載地籍

☐	項次(2)	礦區代碼	租用狀態	租約起日	租約迄日	核定分類	最後更新	相關文件	操作
☐	1	A01	已租用	2025-01-01	2025-12-31	探、採礦場(含緩衝帶、坑口等) 儲礦場(含捨石場、廢土石堆積場、選礦場等)	2023/7/3 上午9:17:23	租用範圍(CSV) 租用文件(PDF)	詳細查看 刪除案件
☐	2	A01	免租使用			探、採礦場(含緩衝帶、坑口等) 儲礦場(含捨石場、廢土石堆積場、選礦場等) 廠庫、房屋(含火藥庫、事務所、機房、倉庫、工寮等)	2023/7/25 下午2:04:24	租用範圍(CSV)	詳細查看 刪除案件

< 1 >

租用案件管理-圖資列表

• 圖資列表管理功能

- 查看租用地範圍
- 編輯基本資料
- 管理案件地籍資料
- 變更租用範圍(CSV)
- 新增/變更相關文件(PDF)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圖資列表

新增/更新地籍資料

刪除地籍

地籍資料填寫範例(utf8)

i

租用案件詳細資料列表

圖層	基本資料	地籍資料	操作
	礦區代碼 A01	項次 地籍 刪除	關閉 上傳相關文件(PDF) 變更租用範圍(CSV) 編輯基本資料
	土地類別 公有土地	<u>0</u> 花蓮縣: ☐	
	土地出租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u>1</u> 花蓮縣: ☐	
	租用狀態 已租用	<u>2</u> 花蓮縣: ☐	
	核定分類 MU1、MU2	<u>3</u> 花蓮縣: ☐	
	租約起日 2023-01-01		
	租約迄日 2025-12-31		
	案件辨識碼 68263703-5f21-4db1		

租用案件管理-圖資列表

• 地籍資料上傳格式說明

礦區代碼	租約辨識碼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林班地籍	地籍辨識碼
A01234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縣	xx鄉	xx段	1234-1234		
A01234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縣xx事業區第xx林班	

(1) 新增地籍資料：

地籍辨識碼由系統自動配發，用於編輯地籍條目時分辨條目使用，若為新增操作，請維持此欄空白。

(2) 編輯現有地籍資料：

請使用租用案件列表中之下載地籍功能，編輯下載檔案中之縣市、鄉鎮、地段、地號、林班地籍欄位後存檔上傳，請不要修改地籍辨識碼欄位。

(3) 存檔注意事項：

excel於編輯csv時，自動存檔預設會修改檔案編碼及格式，請於編輯後執行另存新檔，並選擇存檔格式為csv或csv-utf8後再行上傳。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圖資列表

新增/更新地籍資料

刪除地籍

地籍資料填寫範例(utf8)

i

租用案件詳細資料列表

圖層	基本資料	地籍資料	操作
礦區代碼	A01234	項次 地籍 刪除	關閉
土地類別		0	上傳相關文件(PDF)
租用狀態		1	變更租用範圍(CSV)
核定分類		2	編輯基本資料
租約起日			
租約迄日			
案件辨識碼	fb4e003d-4548-4c99-8415-38fde0f7b5c2		

租用案件管理-圖資列表

- 新增/更新地籍資料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圖資列表

新增/更新地籍資料 刪除地籍 地籍資料填寫範例(utf8) i

租用案件詳細資料列表

圖層	基本資料	地籍資料	操作																																																															
	礦區代碼 A01:	項次 地籍	刪除																																																															
	土地類別 公有土地	0 花蓮縣:	100 ☐																																																															
	土地出 關	1 花蓮縣 林班地籍 01-11-0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h>F</th> <th>G</th> <th>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礦區代碼</td> <td>租約辨識碼</td> <td>縣市</td> <td>鄉鎮</td> <td>地段</td> <td>地號</td> <td>林班地籍</td> <td>地籍辨識碼</td> </tr> <tr> <td>2</td> <td>A012'</td> <td>68263703-5f21-4db1</td> <td>花蓮縣</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A012'</td> <td>68263703-5f21-4db1</td> <td>花蓮縣</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A012'</td> <td>68263703-5f21-4db1</td> <td>花蓮縣</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A012'</td> <td>68263703-5f21-4db1</td> <td>花蓮縣</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A	B	C	D	E	F	G	H	1	礦區代碼	租約辨識碼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林班地籍	地籍辨識碼	2	A012'	68263703-5f21-4db1	花蓮縣						3	A012'	68263703-5f21-4db1	花蓮縣						4	A012'	68263703-5f21-4db1	花蓮縣						5	A012'	68263703-5f21-4db1	花蓮縣						6										
	A	B	C	D	E	F	G	H																																																										
1	礦區代碼	租約辨識碼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林班地籍	地籍辨識碼																																																										
2	A012'	68263703-5f21-4db1	花蓮縣																																																															
3	A012'	68263703-5f21-4db1	花蓮縣																																																															
4	A012'	68263703-5f21-4db1	花蓮縣																																																															
5	A012'	68263703-5f21-4db1	花蓮縣																																																															
6																																																																		
案件辨	租用案件地籍資料2023_8_18 下午1_42_27																																																																	

就緒

上傳相關文件(PDF)

關閉

100%

租用案件管理-圖資列表

• 刪除地籍資料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圖資列表

新增/更新地籍資料

刪除地籍

地籍資料填寫範例(utf8)

i

租用案件詳細資料列表

圖層	基本資料	地籍資料	操作
	礦區代碼	A01	項次 地籍
	土地類別	公有土地	0 花蓮縣 -0000 ☒
	土地出租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花蓮縣 -0000 ☒
	租用狀態	已租用	2 花蓮縣 000 ☐
	核定分類	MU1、MU2	3 花蓮縣 -0000 ☐
	租約起日	2023-01-01	
	租約迄日	2025-12-31	
	案件辨識碼	68263703-5f21-4db1-b	

刪除

關閉

上傳相關文件(PDF)

變更租用範圍(CSV)

編輯基本資料

租用案件管理-圖資列表

• 編輯案件資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名稱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名稱

檔案編碼

土地類別

土地出租機關

租用狀態

請勾選核定分類:

☒ 採、採礦場(含緩衝帶、坑口等)

☒ 儲礦場(含捨石場、廢土石堆積場、選礦場等)

☒ 廠庫、房屋(含火藥庫、事務所、機房、倉庫、工寮等)

☐ 運搬用地(含卡車路、索道、卡車迴轉場等)

☐ 其他(含沈澱池、滯洪池等及其他)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圖資列表

租用案件詳細資料列表

圖層	基本資料	地籍資料	操作
	礦區代碼 A01		關閉
	土地類別 公有土地		上傳相關文件(PDF)
	土地出租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變更租用範圍(CSV)
	租用狀態 免租使用		編輯基本資料
	核定分類 MU1、MU2、MU3		
	案件辨識碼 7b5c32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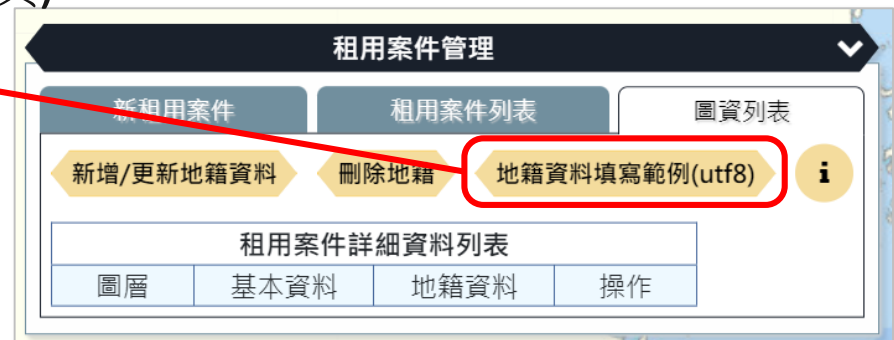


案例示範

以國產署租用案件為例

範例-文件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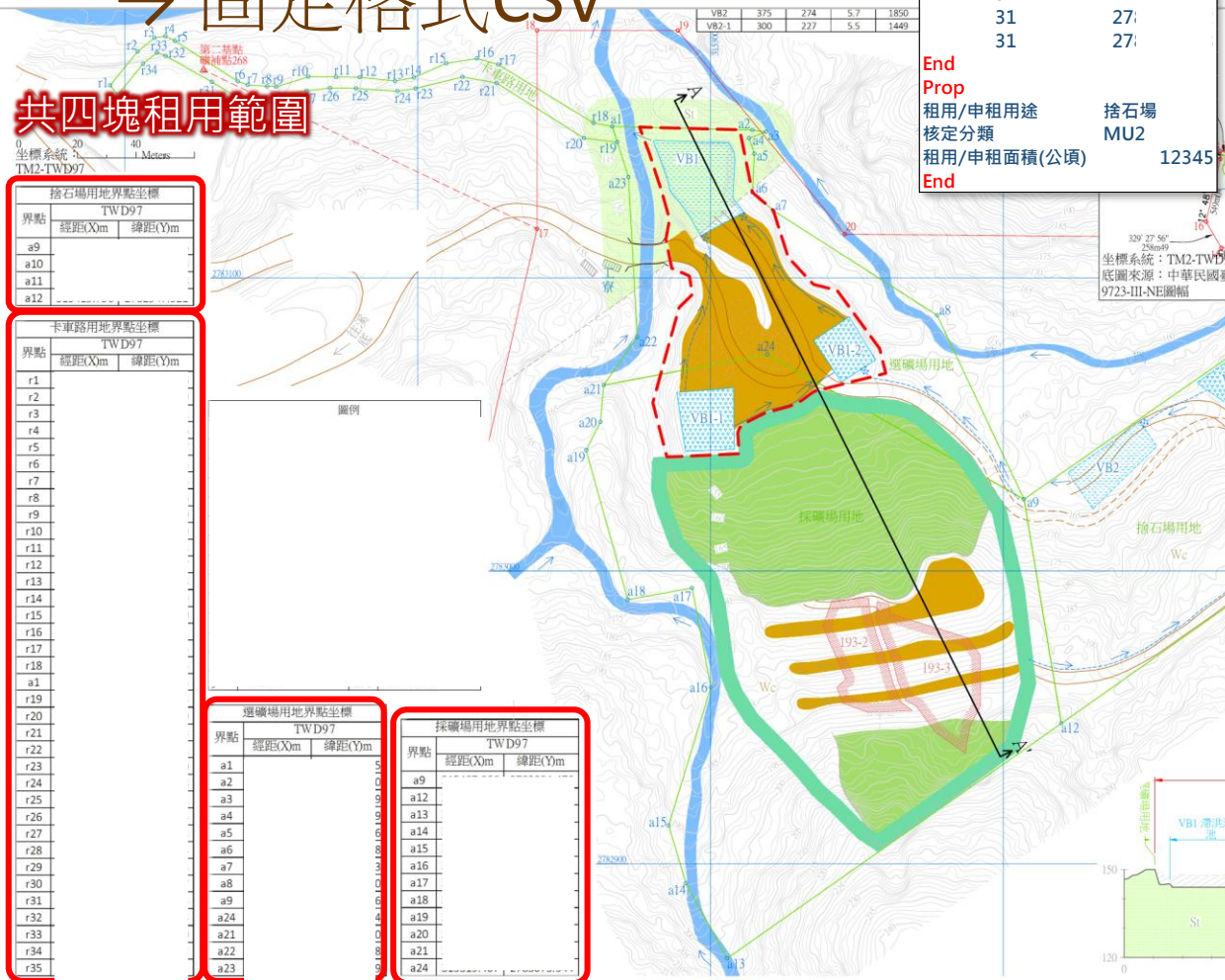
- 租賃契約書PDF
 - 土地類別、土地管理機關
 - 租用狀態
 - 租約起迄日
 - 地籍清單
- 租用範圍-固定格式CSV
 - 坵塊坐標
 - 坵塊屬性(用途、分類、面積)
- 地籍列表-固定欄位CSV



範例-文件準備

- 施工計劃書租用範圍
→ 固定格式CSV

→ 固定格式CSV



GeoType	L
Coord	TWD97TM2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End Prop	
租用/申租用途	捨石場
核定分類	MU2
租用/申租面積(公頃)	1234
End	

GeoType	L
Coor	TWD97TM2
31	27
31	2
31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
31	27
31	27
31	27
.	27
31	27
3	27
31	27
31	27

GeoType Coord	L TWD97TM2
3	27
31	27
31	2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	27
End Prop	選礦場
租用/申租用途 核定分類	MU2
租用/申租面積(公頃)	123
End	

GeoType	L
Coor	TWD97TM2
31	27
31	27
31	2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	27
31	2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End	
Prop	
租用/申租用途	採礦場
核定分類	MU1
租用/申租面積(公頃)	123
End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圖資列表

租用圖資格式範例

礦區代碼

[A01]

選擇檔案

國產署租用案件.csv

檔案名稱

國產署租用案件

檔案編碼

big5

土地類別

公有土地

土地出租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租用狀態

已租用

租約起日

2020/01/01

租約迄日

2029/12/31

請勾選核定分類:

☒ 採、採礦場(含緩衝帶、坑口等)

☒ 儲礦場(含捨石場、廢土石堆積場、選礦場等)

☐ 廠庫、房屋(含火藥庫、事務所、機房、倉庫、工寮等)

☒ 運搬用地(含卡車路、索道、卡車迴轉場等)

☐ 其他(含沈澱池、滯洪池等及其他)

預覽

GeoType	L
Coor	TWD97TM2
31!	27
31!	27
31!	2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31	27
End Prop	
租用/申租用途	遊礦場
核定分類	MU2
租用/申租面積(公頃)	123
End	

End	
Prop	
租用/申租用途	採礦場
核定分類	MU1
租用/申租面積(公頃)	12.0
End	

[illegible][illegible]

國有礦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109) 國礦租字第 號

承租人

訂立國有礦業用地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一、租賃礦業用地標示：新北市萬里區

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公頃)	每公頃土地市價	備註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9900000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9900000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9900000	

二、租賃礦業用地係經礦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年 月 日 礦行一字第 號函核定礦業用地及臺灣採字第 號核准 有限公司 採礦或探礦，出租機關配合依礦業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核辦出租。承租人申請讓售時，應依當時適用之讓售法令重新提出申請。

租賃礦業用地，限於依照礦業主管機關核定用途使用。

三、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範例-新增案件

+

-

↻

3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圖資列表

📄 租用圖資格式範例

📄

礦區代碼

[A01]

選擇檔案

國產署租用案件.csv

檔案名稱

國產署租用案件

檔案編碼

big5

土地類別

公有土地

土地出租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租用狀態

已租用

租約起日

2020/01/01

📅

租約迄日

2029/12/31

📅

請勾選核定分類:

☒

採、採礦場(含緩衝帶、坑口等)

☐

儲礦場(含捨石場、廢土石堆積場、選礦場等)

☒

廠庫、房屋(含火藥庫、事務所、機房、倉庫、工寮等)

☒

運搬用地(含卡車路、索道、卡車迴轉場等)

☐

其他(含沈澱池、滯洪池等及其他)

👁 預覽

📄 國產署租用案件

查看

取消

提交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租用/申租用途

採礦場

核定分類

MU1

租用/申租面積(公頃)

123

50 m

比例尺 1:2,043

WGS84 經度:121.6476, 緯度:25.1525

Map data © 國土測繪中心

預覽確認內容後提交

範例-查看案件

- 提交完成後至租用列表查看案件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圖資列表

礦區代碼

核定分類

土地類別

租用狀態

地籍搜尋

土地出租機關

當日有效案件 2024/08/13

Q

×

查看

下載地籍

切換至租用案件列表分頁

點擊查詢按鈕刷新列表

☐	項次(5)	礦區代碼	租用狀態	租約起日	租約迄日	描述	最後更新	相關文件	操作
☐	1	A01	已租用	2020-01-01	2029-12-31	探、採礦場(含緩衝帶、坑口等) 廠庫、房屋(含火藥庫、事務所、機房、倉庫、工寮等) 運搬用地(含卡車路、索道、卡車迴轉場等)	2024/8/13 下午4:41:11	租用範圍(CSV)	詳細查看
☐	2	A01	已租用	2023-01-01	9999-12-31	探、採礦場(含緩衝帶、坑口等)	2023/6/26 下午4:58:58	租用範圍(CSV)	詳細查看 刪除案件

點擊詳細查看進入案件

範例-上傳相關文件PDF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圖資列表

新增/更新地籍資料

刪除地籍

地籍資料填寫範例(utf8)

i

切換至圖資列表分頁

租用案件詳細資料列表

圖層	基本資料	地籍資料	操作
	礦區代碼 A01 土地類別 公有土地 土地出租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租用狀態 已租用 核定分類 MU1、MU3、MU4 租約起日 2020-01-01 租約迄日 2029-12-31 案件辨識碼 6d97c08d-d61d-4		關閉 上傳相關文件(PDF) 上傳租約文件 編輯基本資料 關聯礦業用地 載入關聯用地

選擇檔案

檔案名稱

國產署租約.pdf

國產署租約

上傳/更新文件

取消

國有礦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 訂立國有礦業用地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一、租賃礦業用地標示：新北市萬里區

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公頃)	每公頃土地市價	備註
標示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9900000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9900000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9900000	

二、租賃礦業用地係經礦業主管機關： 後關配合依礦業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招標出租。承租人申請讓售時，應依當時適用之讓售法令重新提出申請。
租賃礦業用地，限於依照礦業主管機關核定用途使用。

三、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 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在礦業執照有效期限內，承租人如有意續租且仍依原礦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礦業用途使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土地由出租機關收回，另行依法處理。承租人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異議主張。

四、租金依出租機關「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於訂約或換約時評定之市價年息百分之四計算。除第一期租金(自租期始日計算至當年度末日)於訂約時一次繳清外，其餘各期租金以一年為一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主動向出租機關繳納。
前項租金因租率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承租人應於訂約時繳交按租賃礦業用地市價三分之一計算之擔保金予出租機關，該擔保金得以現金繳納(非指定專戶)或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或公、民營銀行定期存款設定質權為之。租約終止或消滅時，承租人如無違約情事，出租機關應於礦業用地收回時無息退還，塗銷抵押權或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之公、民營銀行。

五、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租賃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及變更記事，詳載背面。

七、特約事項

1. 本案礦業權展限申請案尚經經濟部駁回，本租約於駁回日起併同終止；本案礦業權展限申請案尚經經濟部核准，承租人應於核准日起一個月內，檢送核准證明文件予出租機關。
2. 承租人負責人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如有不實，所

範例-填寫地籍資料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新增/更新地籍資料 刪除地籍 **地籍資料填寫範例(utf8)**

租用案件詳細資料列表

圖層	基本資料	地籍資料
礦區代碼	A01	
土地類別	公有土地	
土地出租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租用狀態	已租用	
核定分類	MU1、MU3、MU4	
租約起日	2020-01-01	
租約迄日	2029-12-31	
案件辨識碼	6d97c08d-d61d-4328-a787	

國有礦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 _____

訂立國有礦業用地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一、租賃礦業用地標示：新萬里區

標示	段	小	地	號	租用面積(公頃)	每公頃土地市價	備	註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1-0021		9900000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1-0001		9900000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1-0004		9900000		

二、租賃礦業用地係經礦業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或探礦，出租機關配合依礦業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核辦出租。承租人申請讓售時，應依當時適用之讓售法令重新提出申請。

租賃礦業用地，限於依照礦業主管機關核定用途使用。

關聯礦業用地

載入關聯用地

	A	B	C	D	E	F	G	H
1	礦區代碼	租約辨識碼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林班地籍	地籍辨識碼
2	A01	6d97c08d-d61d-4328-a787	新北市	萬里區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1	
3	A01	6d97c08d-d61d-4328-a787	新北市	萬里區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1	
4	A01	6d97c08d-d61d-4328-a787	新北市	萬里區	頂萬里加投段	小段	4	

國產署租用案件地籍資料

依地籍資料填寫範例及說明，填寫對應租用案件地籍條目

範例-上傳地籍資料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 租用案件列表 | 圖資列表

新增/更新地籍資料 | 刪除地籍 | 地籍資料填寫範例(utf8) | i

租用案件詳細資料列表

新增/更新地籍資料

選擇檔案 國產署租用...籍資料.csv 檔案編碼 big5 預覽內容

選擇上一步驟中編輯好的地籍檔案，並預覽

項次(3)	礦區代碼	租約辨識碼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林班地籍	地籍辨識碼
1	A01	6d97c08d-d61d-4328-a787	新北市	萬里區	頂萬里	小段	21	
2	A01	6d97c08d-d61d-4328-a787	f 新北市	萬里區	頂萬里	小段	01	
3	A01	6d97c08d-d61d-4328-a787	新北市	萬里區	頂萬里	小段	04	

< 1 > 跳至

**確認內容皆可
正確顯示後，上傳**

確定上傳

A	B	C	D	E	F	G	H
礦區代碼	租約辨識碼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林班地籍	地籍辨識碼
A01	6d97c08d-d61d-4328-a787-616	市	萬里區	頂萬里加	小段	21	
A01	6d97c08d-d61d-4328-a787-616	市	萬里區	頂萬里加	小段	01	
A01	6d97c08d-d61d-4328-a787-616	市	萬里區	頂萬里加	小段	04	

國產署租用案件地籍資料

範例-確認地籍資料

租用案件管理

新租用案件

租用案件列表

圖資列表

新增/更新地籍資料

刪除地籍

地籍資料填寫範例(utf8)

i

租用案件詳細資料列表

圖層	基本資料	地籍資料	操作
	礦區代碼	A01	關閉 上傳相關文件(PDF) 變更租用範圍(CSV) 編輯基本資料 關聯礦業用地 載入關聯用地
	土地類別	公有土地	
	土地出租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租用狀態	已租用	
	核定分類	MU1、MU3、MU4	
	租約起日	2020-01-01	
	租約迄日	2029-12-31	
	案件辨識碼	6d97c08d-d61d-4328	
		項次 地籍 刪除	
0	新北市萬里區	21 ☐	
1	新北市萬里區	31 ☐	
2	新北市萬里區	34 ☐	

上傳完成後可在地籍資料欄位確認內容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GEOLOGICAL SURVEY and MINING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動手做，勝過任何完美的想像

礦業權及礦業用地申請案 公展與說明會系統介紹

報告人 邱怡禎 專案協理

天思數位科技 專案協理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國際敏捷專案管理師(C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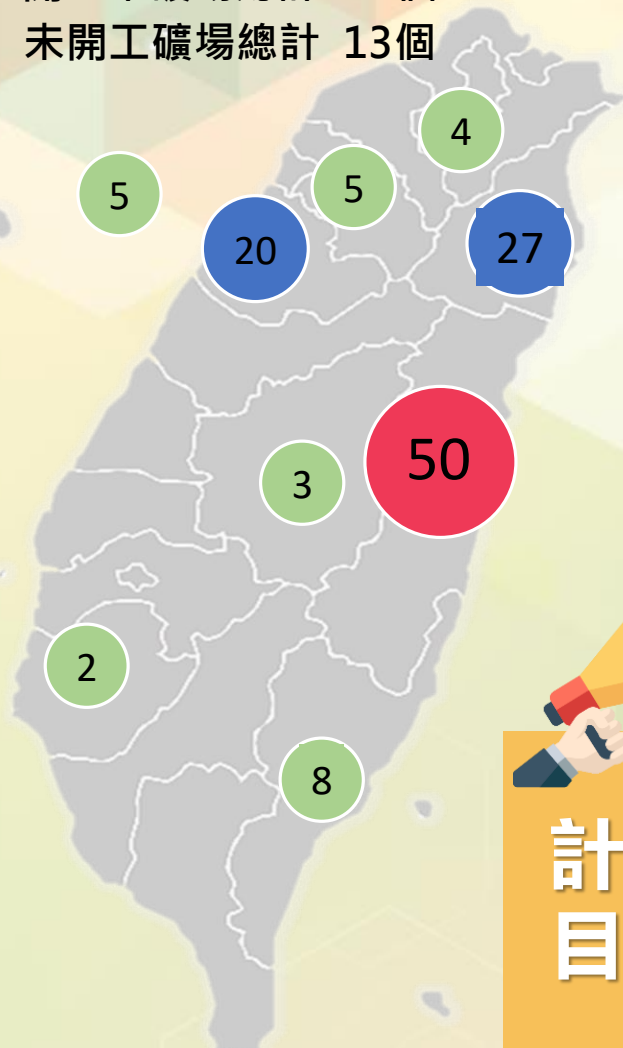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1 緣起與系統介紹
- 2 公展整體作業流程
- 3 公展系統填報說明
- 4 資訊公開平台

1 緣起與系統介紹

計畫緣起與目的

臺灣礦區總計118個
開工中礦場總計105個
未開工礦場總計 13個



- 112年5月26日三讀通過礦業法修法，以強化**國土資源保育、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與礦業合理永續發展**為指標，近20年來礦業治理之最大改革，針對**六大面向**進行改革
- 礦場資訊因應社會期待，本計畫盤整礦業開發全生命週期之開發前、中、後資料流，在科技輔助查核、創新技術、共享管理資訊之策略下，推動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

改革六大面向



計畫目標

- 01 建立礦業開發全生命週期智慧化管理程序
- 02 落實資訊公開，建立礦業資訊公開平台
- 03 科技輔助礦場監督與管理，落實礦場查核管理

礦業開發生命週期各角色需求

- 因應礦業法修法後，針對礦場基本資料須進行資訊公開，以及地礦中心與業者需有更多協作的事項，因此將開發「**礦業開發管理知識庫協作平台**」以及對一般民眾使用的「**礦業資訊公開平台**」。



一般民眾



相關機關



礦業權者、技師



業務人員



機關決策者

使用者與需求

礦場基本資料、
年度銷售資訊
環評資訊等

掌握礦場基本
資料、礦業權
與原民諮商等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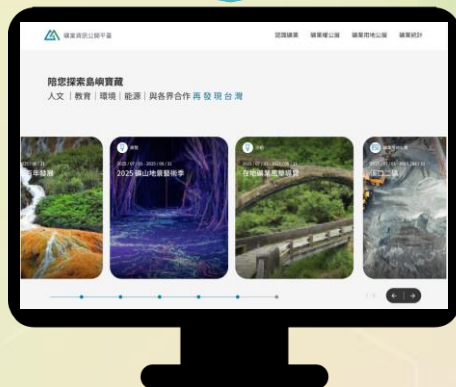
年度施工計畫、礦業
簿申報、礦業日誌、
環評與水保書件、礦
業用地等資訊

申報資料審核、產銷統計、
權限管理、稽催提醒機制、
礦區履歷、安全檢查等
相關資訊

礦業資訊公開平台

礦業開發管理知識庫協
作平臺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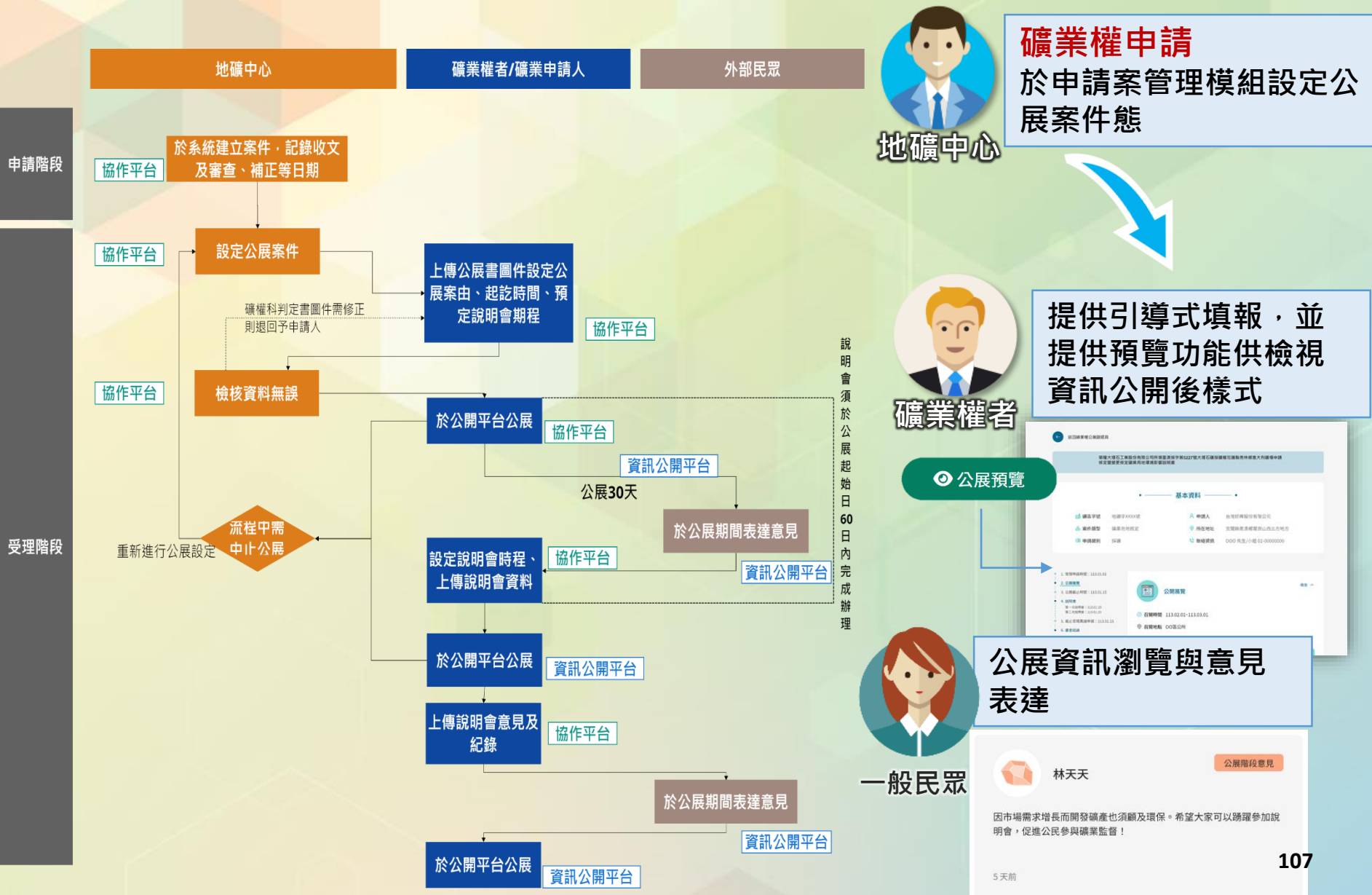
年度施工計畫
礦區履歷、環評、
意見回覆等相關資訊

民眾回饋意見



2 公展系統作業流程

【礦業權申請】公展系統作業流程



【礦業用地】核定公展系統作業流程

地礦中心

礦業權者

外部民眾

設定公展案件

協作平台

上傳公展書圖件、設定公展案由、起訖時間、預定說明會期程

協作平台

檢核資料無誤

協作平台

於公開平台公展

協作平台

資訊公開平台
公展30天

於公展期間表達意見

資訊公開平台

上傳說明會紀錄資料

協作平台

於公開平台公展

協作平台

於公展期間表達意見

准駁情形

上傳相關書圖文件定稿本

協作平台

檢核資料無誤後公開

資訊公開平台



地礦中心

礦業權申請

於申請案管理模組設定公展案件態



礦業權者

提供引導式填報，並提供預覽功能供檢視資訊公開後樣式

公展預覽



一般民眾

公展資訊瀏覽與意見表達

林天

公展階段意見

因市場需求增長而開發礦產也須顧及環保。希望大家可以踴躍參加說明會，促進公民參與礦業監督！

5 天前

3 礦業系統填報說明

地礦中心-公展案件設定



- 地礦中心透過系統管理各案件申請狀態與管理相關進度
- 公展程序由地礦中心設定後，業者端才能進行填報
- *如用地案件需要辦理環評程序，則無法建立公展案件

環評程序 辦理中

☒ 需要辦理環評程序

整體辦理時程 113/07/07 至

辦理日期* 113/08/22

說明* 環境部進行環評中

公文文號* 環境字0001 號

公文上傳*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11307.pdf X

新增

公展 毋須辦理

說明會 毋須辦理

環保署_辦理環評中

於環保署辦理公展、說明會

環評程序 毋須辦理

☐ 需要辦理環評程序

公文日期* 113/07/07

公文文號* 地礦字xx 號

公文上傳*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11307.pdf X

毋須辦理環評

於地礦中心辦理公展、說明會

公展 研擬中

建立公展案件

辦理時程	案由	狀態
研擬中	研擬中	研擬中 中止

公展資料

研擬中

若不需辦理環評，由地礦中心於本系統進行公展案件建立後，開放業者進行資料填報

公展、說明會標註為“毋須辦理”

礦業公展填報



地礦中心

地礦中心設定公展案件



礦業權者

於系統進行資訊填報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礦業開發管理知識庫協作平臺

自動登出倒數 14:58

歡迎00000科000登入系統

礦業公展模組

查詢條件

類型: ☒ 礦業用地申請 ☒ 礦業權申請

礦業權者/礦業申請人: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

字號: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

狀態: ☒ 研擬中 ☒ 書圖件待審核 ☒ 書圖件待修正 ☒ 說明會辦理中 ☒ 已完成會議紀錄 ☒ 公展已中止 ☒ 已核准 ☒ 已駁回 ☒ 書圖件公展中

清除 查詢

符合查詢結果項目共 1 筆

類型	字號	礦業權者/礦業申請人	狀態	功能
礦業權申請	礦探申字第3號	業者名稱2	研擬中	編輯 提送

地礦中心設定後，登入對應帳號即可於清單看見對應公展之礦業權或用地

礦業公展填報

基本
資料

書圖件上傳與
公展設定

說明會
設定

提送

公展

會議紀錄
上傳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
礦業管理中心

⌚ 自動登出倒數 14:58

礦業開發管理知識庫協作平臺



歡迎00000科000登入系統 ▾

≡ 礦業公展模組 / 礦探申字第7號

< 回列表

📖 礦探申字第7號

狀態: 研擬中 | 類別: 探礦設定礦業權

申請資料

基本資料

申請類別* ☒ 探礦 ☐ 採礦

案件類別* ☒ 設定礦業權 ☐ 展限礦業權

收文日期及文號* 2024/07/11 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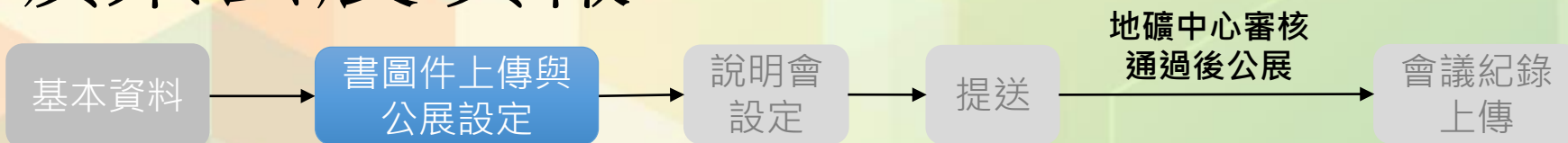
字號* 礦探申字第 7 號

所在地詳細地名* 7

礦業權者/礦業申請人* 業者名稱2/公司名稱2

基本資料將與地礦中心內部系統串接，無須重複登打

礦業公展填報



對應礦業用地(申請、展限)、礦業權申請(申請、展限)等不同樣態，上傳相關書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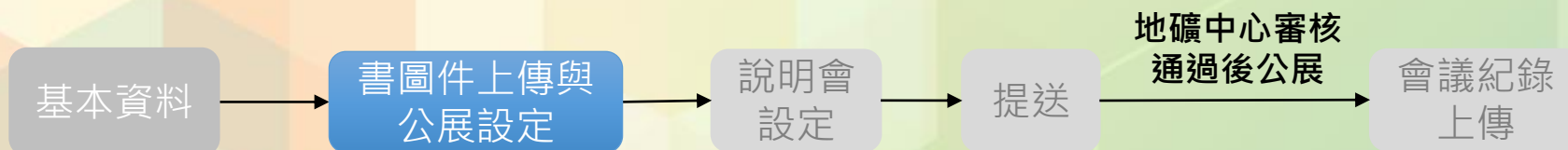
應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

! 檔案格式限 .pdf

上傳項目	檔案
*礦區圖	上傳檔案 113-08-21_礦區圖_1724276405.pdf
*探礦申請地概要	上傳檔案 尚無檔案
*探礦規劃	上傳檔案 尚無檔案
*工程預定進度	上傳檔案 尚無檔案

系統自動對應項目名稱自動進行命名
規則:日期_項目名稱_流水編號

礦業公展填報



公展設定

案由* 請輸入

設定公展案由、時間、聯絡人等資訊

依據 礦業法第31條規定及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第3、4、6條

公開展覽起迄時間* yyyy/月/dd 至 yyyy/月/dd

*公展結束時間由系統自動以開始時間+30日計算

公開展覽地點* 台中市 請輸入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聯絡人* 先生 小姐 不願透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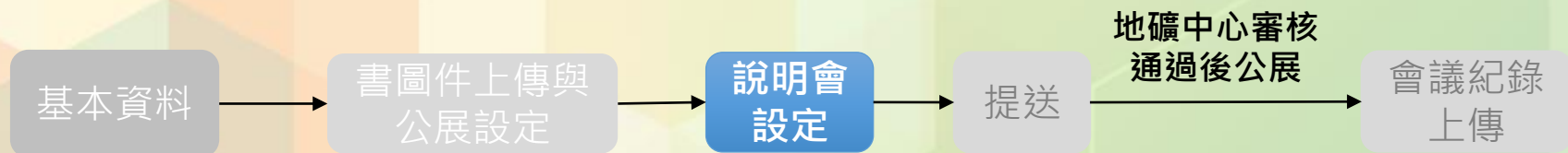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請輸入

聯絡電子信箱* 請輸入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系統自動計算公展起始日期後30天為迄日

礦業公展填報



說明會設定

+ 新增說明會

說明會

🕒 待辦理

可新增多次說明會

🗑 刪除

召開時間* yyyy/月/dd 📅

*限於公展開始後60日內辦理完畢

地點* 請選擇 ▾ 請輸入

案由* 請輸入

議程*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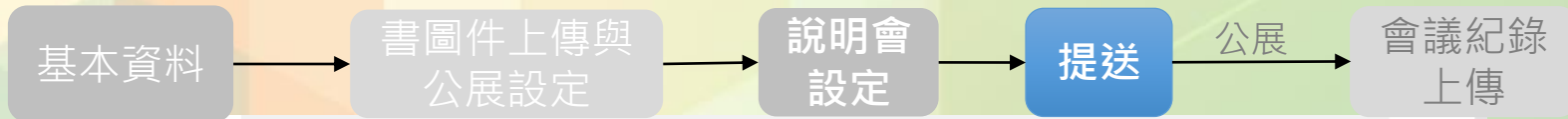
依據 礦業法第31條規定及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第3、4、6條

聯絡人* ☐ 先生 ☐ 小姐 ☐ 不願透露

聯絡電話* 請輸入

聯絡電子信箱* 請輸入

礦業公展填報



刪除

召開時間*

*限於公展開始後60日內辦理完畢

地點*

案由*

議程*

依據 礦業法第31條規定及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第3、4、6條

聯絡人* ☐ 先生 ☐ 小姐 ☐ 不願透露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儲存

提送 >>

公展預覽

點選預覽

礦業公展填報



狀態: 書圖件

公展填報

基本資料

收文

所在

礦業權者

礦業案件依法公開展覽

- 一、案由：大大礦業辦理採礦權申請案公展
 二、依據：礦業法第 4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第 3、5、6 條。

三、申請案基本資料：

礦區字號	A00001	申請人	王文文
案件類別	核定/變更	礦業權類別	採礦
礦區所在地詳細地名	花蓮縣 XX 鄉 XX 林道旁		
礦業權執照字號	C00001	礦業權有效期間	
申請面積(公頃)	0.01	過去是否有採礦用地	無
案件編號	00001	公開展覽起訖時間	113/07/01-113/07/31

四、聯絡人：

姓名	王文文	電話	0912345678
電子信箱	TEST@mail.com		
收件地址	花蓮縣 XX 鄉 XX 路 XX 號		

五、應公開展覽之書圖件（依據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第 5 條）：

- 一、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之下列章節：（一）礦區概要、（二）申請使用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及計畫用途、（三）開採及施工計畫，須含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但開採方式無階段高程者，得免記載、（四）環境維護計畫。

二、礦場關閉計畫。

六、說明會詳細資訊：

說明會場次時間	113/07/20
地點	花蓮縣 XX 鄉 XX 路 XX 號

七、詳細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歡迎掃碼下載：



張貼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線上公展區

公展 QR CODE

下載公展QR CODE 文件並印出，隨公展文件一同張貼

號

號



礦業公展填報



說明會
2024-07-31 未上傳會議紀錄

召開時間* 2024/07/31
*限於公展開始後60日內辦理完畢

地點* 逢甲大學

案由* 測試資料

議程* [113-08-01 議程_1722505202.pdf](#)

依據 礦業法第31條規定及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第3、4、6條

聯絡人* B ☐ 先生 ☐ 小姐 ☐ 不願透露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聯絡電子信箱* test@gis.tw

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會議紀錄，系統會自動將會議紀錄進行資訊公開

3 礦業公展資訊公開

礦業資訊公開平台展示



**落實開放資訊
與公民參與**



採用人文意
象風格設計。



介紹礦場聯合檢
查運作機制，加
深民眾對於礦業
的認識。

將公展各階段之辦
理時程結合時間軸
進行滾動控制。

民眾留言意見反
映，提高民眾參
與程度。



礦業權動態資訊統計
生產銷售數據統計

公開展覽資訊及民眾意見留言



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